

第十篇

教 师

教师是随着学校的产生而出现的。秦代是以吏为师,汉代以后多以儒为师。汉代,称私塾的执教者为西席,又别称西宾、讲席。始于唐代的书院,主持书院的为山长(院长或堂长)。清末兴学堂,综管全堂事务的称总理或监督,或堂长,掌管录取学生,订定课程等项事务的称总教习,执教人员则称分教习,或教习、副教习、帮教习。1903年,将教习改称为教员。管理学生的人员称监学(或学监)、舍监、稽查。

清朝科举时代,对执教者无划一规格。书院山长为“品行端方、学问渊博为众望所推服者”,主讲多半是硕学巨儒。山长、主讲由省、府、州、县长官或由办院人延聘。湖南著名经学家王闿运,蜀中耆宿名重一时的李伯子、伍崧生、宋育仁、吴之英、蒲莹、吕翼文、

廖平、蒲殿俊等,均分别主讲于成都锦江、尊经、资州艺风、绥定汉章等著名书院。遍布城乡的私塾塾师,学识层次大多较低。

清末兴学堂初期,总理由地方官兼任(四川总督岑春煊即任成都府师范学堂第一任总理),教员多由书院、乡塾生员或有监、廪、贡生功名的知识分子充任。与此同时,当局依据“兴学之道,首重师资”的原则,以培养师资为先务,四川各地陆续兴办师范传习所和师范学堂,并分批选派“中学已通之士”、“举贡生员”出洋留学,学习速成师范及完全师范,作育急需的师资。留学生回川后,大多充任中、小学堂教员,其中佼佼者委以监督、堂长职务。部分中、小学堂、师范学堂、实业学堂和少数私立学堂,还从日本等国延聘洋教习,以弥补本国教员之不足,对于

传播科学知识和改进管理、教授方法起到较大作用。在这期间,四川中、小学堂教员队伍发展较快,1907年,全省达到12,824人,占全国中、小学堂教员62,332人的20.5%(均含少数优级师范,初级师范教员)。

书院山长、主讲和私塾塾师的薪修无划一标准,名师较高,一般甚低。兴学堂后,始订中、小学堂教职员工资标准,且高低过分悬殊,外籍教员最高,少数学历高的监督和本国教员次之,其生活相当优裕,广大小学教员收入较低,最少的每月仅3~4元,相当外籍教员的1%~2%,可勉强维持本人的最低生活。

随着旧民主主义革命蓬勃兴起,许多留学日本的同盟会会员回川后,以学校为阵地,在师生中传播革命思想,发展同盟会组织,“省中各学堂学生加入同盟会者数以千计”,重庆、成都、永宁(今叙永县)等地一些中、小学堂,都是革命党人活动的重要阵地,其中著名的人物有杨庶堪、张培爵、向楚、朱之洪、朱必谦、董蓉伯,文显模、廖权勋等。受维新思潮影响、学习西学的罗纶、张澜等,在其任教的顺庆(今南充市)府中学堂,“常以民族、民权思想启示学生……学生受影响而兴起者众。”

民国初期,学堂一律改称学校,监

督、堂长统称校长,教员仍沿旧称,取消了监学、舍监、稽查,新设了训育主任、教导主任和军训教官、童军教官。

国民政府、教育部对中、初等学校教职员的设置、任职资格、任免权限、工资福利待遇、奖惩、养老、抚恤、休假等,都有较系统而详尽的规定,四川大都转饬各地遵章办理,并制发了一些本省的具体规定,从表面看,几乎事事有章可循。但在防区制时代各自为政和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全面发动内战的年月,政治腐败,经济凋敝,物价飞涨,许多规定难以执行,影响和干扰了中、初等学校教师队伍的正常管理、建设和教职工生活福利待遇的改善。

民国时期,四川的幼稚园教师队伍十分弱小,最多时平均每个县不足6个人。小学教师队伍从民初至1944年为上升时期,以后则逐年下降。中等学校教师队伍多呈上升趋势,抗日战争时期,是四川中学教师队伍发展壮大的鼎盛时期,1946年达到1.5万余人。师范学校、职业学校教职员的绝对数也逐渐增大,但在中等学校教职员总数中的比重却由1930年度的33.44%下降到1946年的22.9%。除公办学校教师外,私塾塾师占有相当比重,据1936年127县市统计,为14,526人,相当小学教职员的19.2%。

中、初等学校校长由省府、县府分别任免,但“决定校长之去留多为地方势力”,安插亲信、排挤贤能所在多有。择师运动也有发生。1928年,省立第一中学学生反对新任校长杨廷铨(国民党四川省党部候补执行委员)入校就职,当局竟派军士数十人武装护送到校,但终被愤怒的学生殴毙。教员由校长聘任。争夺教师席位的“六腊战争”在四川各地愈演愈烈,形成了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四川大学及一些师范学校毕业的教师的众多派系,明争暗斗,送礼物、托人情、拉关系,校长随地方官员、教师随校长进退而进退的“一朝天子一朝臣”的现象甚为普遍,教师大多一期一换。一些优良教师因待遇菲薄相率改业他就的也不少。在中学教育发展迅猛的抗日战争时期,曾出现了“教员不敷分配”,师资严重短缺的情况。

当时广大中、小学教师在待遇菲薄、职业无保障、社会地位低下的情况下,含辛茹苦耕耘不辍,不少师德高尚且有高度事业心和责任感的校长、教师尽心竭力教书治校培育人才。如筹建重庆南开中学,先后担任校务主任、副校长、校长的喻传镗,解放前后担任成都女师、成都师范学校校长长达35年之久的罗家蕙(女),从1935~1947年担任成都实验小学校长的

胡颜立,先后任中江县立女子小学、女子初级中学校长的李云淑(女),艰苦创业,办学有方,严谨治校,勤俭办校,尊师爱生,潜心教书育人,深受各方爱戴。更有嘉定府中学堂教师雷少根,系明代湖北籍进士雷翰松“以教为志,以教传家,以教为荣”的13代传人,知识渊博,教学有方,教坛耕耘数十年。14代传人雷博渊,自40年代起,在夹江等县中学从教42年,是一名深受群众爱戴的人民教师,最终成为共产党员。15代、16代传人,正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育人才而辛勤耕耘。经历400余年代代相传的雷氏教育世家,堪称四川教育界罕见的典型。

民国时期,在校长教员中的许多共产党员,其著名的有恽代英、肖楚女、郑佑之、刘愿庵、张秀熟、袁诗尧、彭咏梧等人,他们团结学校师生,开展爱国民主和抗日救亡活动,向广大青年学生灌输革命思想,引导大批青年走上革命道路。

1932年12月~1935年3月,属于川陕苏区的通江、南江、巴中等县创办的工农中学、列宁小学、贫民学校、农事学校、军事学校的教员,多系穷苦知识分子和红军伤病员。教员由各地推荐报政府批准任用,或由政府直接委派。同时兴办教员讲习所,以提高教员的水平。

1949年底,四川解放。中、初等学校校长、教员名称照旧,取消了训育主任、军训教官、童军教官,设置了教导主任。当时人民政府对原有的教职员实行包下来政策,仅淘汰了极少数政治条件不合格和业务素质太差的教职员。由于解放前夕,教育事业萎缩,教师流失,全省中、小学教师总数有所减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四川普教战线教师队伍着重两项建设:一是建立、充实学校领导班子,招收录用社会知识分子补充教师缺额;二是按照“团结教育改造”的知识分子政策,开展教师思想改造工作,提高教师的政治觉悟。全省各地纷纷举办暑期学园、教师讲习会,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革命知识,组织教师参加减租退押、清匪反霸、土地改革、抗美援朝运动,并以3年左右的时间,分期分批集中中、初等学校教师在行署所在地(省会)或市、县进行思想改造工作,开展自我教育,划清敌我界限,清除封建主义和帝国主义的思想影响,树立阶级观点、群众观点、劳动观点、辩证唯物主义观点,革命人生观和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明确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方针,绝大部分教职员思想政治状况发生了较为深刻的变化。中国共产党和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后改为共产主义青年

团),分别适时地吸收了中、初等学校的优秀教职员和先进青年加入党组织,一些民主党派也在学校中开展了各自的活动。许多学校初步出现了政治空气浓厚、团结向上的新气象。

1953年,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随着四川普通教育事业发展——调整——再发展的过程,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也走过了壮大——精减——再壮大的曲折道路。1958年“大跃进”,中、小学教师队伍随之“大起”,由1957年的235,401人猛增到1960年471,117人,三年间翻了一番多。1960年因国民经济发生困难,又减少195,758人(主要是民办幼儿教师),坠入了“大落”的谷底。以后经过数度轻微的起落,逐步走上了比较正常的发展轨道。全省中、小学教职工,由1950年的93,332人增加到1990年988,913人,增长10.6倍。

四川培养中、小学师资的工作相对滞后,教育事业的发展又不够稳定,教师供不应求的状况多次发生,加之高、中师毕业生流失较多,长期坚持在中、小学教师岗位上的约为60~70%,不少年分缺编教师(主要是小学教师)多达数万人(1980年为96,723人),权由代课教师“顶编”。在初中逐步发展、教师严重缺乏的情况下,各地又多次大量提拔小学教师和分配中师

毕业生充任初中教师,以致形成小学和初中教师学历达标率均明显下降的“两败俱伤”的恶性循环。初中教师学历达标率最低的 1978 年,仅有 10.3%,是四川普教战线师资队伍一个十分薄弱的环节。改革开放后,重点发展师专,毕业生逐年增加,至 1990 年止,已能满足当年大部分初中教师的需要。与此同时,注重开辟专门培养小学艺体科师资阵地,逐步改变兼任艺体教师过多的状况。到 80 年代末,四川中小学教师队伍开始步入供需矛盾逐步缓解、学科比较配套的正常发展轨道。但中师毕业生教初中、高校毕业生所学专业与所教学科不对口的情况,不少地方仍不同程度地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师纳入了国家干部范畴,生活和工作得到保障,社会地位空前提高,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被誉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享有国家主人的民主权利,从人民政权建立起,教师中的代表人物,荣任了各级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代表广大教师参政议政,被选举或任命为地方各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的教师,所在多有。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多次表彰奖励大批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少先队辅导员和女教师。并建立了评选

中、小学特级教师制度和中、初等学校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制度,1985 年国家确定了“教师节”,将尊师重教工作推进到一个新阶段,关心教师,为教师排忧解难办实事,已在四川各地渐成风气。

自 1957 年以来,由于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拨“白旗”、反右倾、“四清”,特别是“文化大革命”运动,全省受到各种处理和不公正待遇的中、小学教职员达 3 万余人,广大学校领导干部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教师被诬为“臭老九”,有的被打成阶级敌人,有的被扣上“反动学术权威”的帽子,遭到残酷斗争,被迫害致死的 1,822 人。“文化大革命”中,学校的正常管理制度被冲掉,不少学校由一些不适宜学校工作的工人、贫下中农进驻,“管理改造”学校,并一度造成教育行政部门管事与管人脱节的局面。

1976 年“文化大革命”结束,经过拨乱反正,恢复了教师的荣誉,对受到各种处理的 3 万多名中、小学教职员进行了复查,彻底平反纠正了冤假错案,补发了因受错误处理被扣减的工资 2,032.9 万元,并对非正常死亡的 1,822 人重新结论和做了善后工作。

由于“文化大革命”践踏知识分子,歧视中、小学教师的恶劣影响,一

度侮辱殴打教师(主要是小学教师)的歪风在全省各地滋长蔓延,严重干扰了学校的正常工作。据不完全统计,1979~1983年,全省共发生侮辱殴打教师案件5,341起,其中殴打致死的11起,致残的90起。1981年,中共四川省委批转了省委政法委员会、教育厅党组、省总工会党组《关于坚决制止侮辱、殴打中、小学教师的报告》,因落实较差,收效甚微,蔓延之势有增无减。1983年4月,中共四川省委再批转省宣传、政法、教育、工会等部门的《关于刹住侮辱、殴打中、小学教师歪风的请示报告》,同年8月,省有关部门转发了教育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关于坚决刹住侮辱殴打、伤害教师邪风的紧急通知》。四川省于当年5~11月,在中央领导同志和中纪委的关怀支持下,集中时间,集中力量,上下一齐动手,狠抓侮辱殴打教师案件的查处工作。一名省委常委亲自抓,省委宣传部牵头,由省纪委、公安、法院、检察院、教育、工会和四川日报抽调干部、记者,组织强有力的工作班子,先后赴40余县检查督促,协助查处侮辱殴打教师的案件,同时省委、省府专门召开电话会议,加强指导,《四川日报》及时报道严肃查处偏袒纵容坏人的干部和侮辱殴打教师的典型案例,造成声势,收效很

大,迅速刹住了侮辱殴打教师的歪风,积案也得到严肃查处。据1985年底的不完全统计,全省因侮辱、殴打、伤害教师而受刑事处分的犯罪分子257人,受行政拘留的803人,受党纪、政纪处分的475人。

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得以重新正确贯彻后,改变了长期以来教师入党难的状况,许多优秀人物实现了多年要求入党的宿愿。学校中的共青团组织有了新发展。一些民主党派也吸收了新成员。据1990年统计,全省普教系统统计有共产党员151,300名,共青团员233,627名,民主党派成员4,806名。

与此同时,根据“党管干部”的原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党组织,参与了对学校干部的推荐、考察、任免工作,恢复了对教师的管理任用权,使管事与管人紧密结合。

在中、小学教育工作的实践中,广大干部、教师辛勤耕耘,为发展四川的普通教育作出了积极贡献,并涌现了一批教育教学经验丰富、无私奉献、教育书人、成绩显著的优秀人物。如:西昌市第一小学党支部书记、小学特级教师黄文才,苦心钻研业务,在长期的美术教学中,善于从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和儿童的实际出发,化繁为简,取得了显著成绩。所教学生创作的儿童

画入选省级展(赛)254件、全国展(赛)96件、国际展(美国、日本等14国)57件,不少作品获了奖,被《人民日报》等国内外10多家报刊选登的达200多件。1984年被评为省劳动模范,1988年被评聘为中学美术高级教师,1989年被凉山自治州州委、州政府授予“有突出贡献的拔尖人才”称号。全国优秀教师、小学高级教师任久惠,热爱教育事业,发扬雷锋精神,千方百计帮助经济困难的孤儿复学,艰苦创业,积极带领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增加收入,将任教的盐亭县宗海乡红岭村小学由破庙变成了绿树成荫的新校园,对全校150多名学生实行免费入学,并设立助学金和奖学金,提高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学习成绩突出,连续8年巩固率达100%,升学率居全乡之冠。

四川的中、小学民办教师队伍始建于50年代初期,1980年最多时教职工发展到314,530人(不含幼儿园

39,284人),经过整顿、民办转公办、招入师范学校深造和实行退休制度和离岗制度,到1990年已减少为17万余人。广大民办教师收入较低,长期工作在艰苦的农村和山区,是农村小学教育的主力军,为普及农村六年义务教育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功不可没。

为了支援西藏西藏自治区的普通教育事业,遵照国务院的部署,1960年四川省抽调15名中学校长、教师赴藏工作,1974~1988年,又采取每批两年轮换的办法,共计派出7批260名中学教师,先后分赴西藏昌都和日喀则地区担任教学和师资培训工作。对省内甘孜、阿坝、凉山3个民族自治州,省政府也从内地一部分市和地区多次调派中师毕业生前往任教。“文化大革命”后,曾一度由重庆、成都、自贡市分别选派中学骨干教师短期轮换,对口支援三州,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这些地方师资不足的困难。

第一章 教师的来源和发展状况

第一节 私塾教师

清末,四川遍设城乡的私塾教师,多系秀才、童生,也有少数举人等饱学之士,近代学堂毕业的知识分子充任塾师的也不乏人。开县举人李宗羲,威远县举人词坛巨匠周岸登,夹江县拔贡李旭初和四川高等学堂毕业的干瑞生,温江县廪生鲁缉和县学生员保路运动著名人物王铭新等,都曾在私塾执教授徒。塾师的教法和管理,大多墨守成规,以四书五经为主要教学内容,很不符合新式教育的要求。1906年,清廷颁布《私塾改良会章程》后,四川各地遵章办理,组织塾师研究教学方法,补习算学、舆地、历史、理科、体操等学科。并从甄别塾师入手,除文理不通及从事堪舆、星卜、巫道等人不取外,文理较优及平顺者分别登记,按其等级给予私塾凭单,准予收徒

授课,办学确有进步的,由劝学所发给私立小学名牌,并酌给奖品;因循不改毫无进步的,不准再收徒授课。

塾师的脩金向无划一标准,大多以收童多少而定。据《开县志》记载,当时秀才设馆者一年可得20串钱左右,童生作塾师者10串左右,甚为菲薄。

辛亥革命后,四川军政府按照教育部规定,改革旧教育制度,废止读经,但在新学发展过程中,私塾仍大量存在,数量超过了新式小学。塾师的教学内容与教法依旧。四川省行政公署于1913年颁布了《私塾教员讲习会简章》,规定每年暑假召集未曾学习师范的私塾教员讲习,以提高教学质量。同时,逐步充实了一些师范和新式学校的毕业生,使塾师的结构发生了变

学教育者占 24.6%，曾受师范教育者占 18.7%。省政府再次整肃塾师队伍，规定塾师的条件为：品行端正，服膺三民主义，无不良嗜好，具有初中毕业或相当学历经检定合格者，以及文理清通、知识丰富经证明属实者。并令各县进行短期训练，优留劣汰。据 1936 年 125 县 2 市 14,526 名塾师统计，其中曾受师范及中学教育者 2,689 名，曾受小学及私塾教育者 11,837 名。抗日战争胜利后，小学校教师裁减五分之一，私塾又大肆设立。1947 年，筠连县共有私塾 50 所，与保国民学校所数和人数几至相等。城市私塾发展势头也很旺盛。同年，重庆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四川各地根据西南军政委员会“保护学校通告”的精神，允许私塾继续收生教授。据彰明县的报告：1950 年上期开学时，全县计有私塾 163 所，几乎每保 1 所，4 月份又增加 5 所。塾师的薪俸，或由清明会基金、慈善会收入中支付，或由开馆者自收，或由馆东付给。经过整顿改造，至当年底，全县仅存私塾 1 所。随着对公、私立学校的接管改造工作的开展，私塾也大都停办，或根据 1953 年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民办小学的办法》，在县（市、区）政府指导下，逐步改办成民办小学。塾师或转业生产或转入公民办学校任教。

第二节 幼儿园教师

1905 年，美国人汤姆金（Charles E-Tomp Kins），在宜宾首创司司里亚幼稚园，并自任教员。1909 年，省立第一、第三师范学堂及成都西城小学堂开始附设幼稚园，由小学教员任教。

民国时期，幼稚园有所发展，初期大多附设在女子小学，其保姆由具有

国民学校正教员或助教员资格或检定合格者充任。1937 年，省立成都女子师范学校首开幼稚师范班，培育合格师资。四川幼稚园教师逐渐壮大，截至 1930 年，共有教师 255 名（男性 94 名，女性 161 名）。抗日战争时期，教师增加较快，由 1937 年的 306 人增加到 1944 年的 771 人，翻了一番多，以

后几年则徘徊不前,至1949年,仅有743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除留任原有幼稚园教师外,由于四川培养幼儿师资的成都幼儿师范学校毕业生数量极少,新增加的幼儿教师多由小学教师充任。1958年“大跃进”,城乡幼儿园大量发展,幼儿教师队伍急剧扩大,各地吸收了数万名中、小学毕业生充任幼儿教师(主要是民办)。为了培养合格的幼儿教师,在50年代增设了重庆、万县、江油幼儿师范,80年代又兴办了隆昌幼儿师范,其毕业生由1954年的23人增加到1990年的798人,增长33倍,基本上满足了各县(市、区)示范幼儿园和一部分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幼儿园师资的需要。为了适应1985年以来幼儿教育再度较快恢复发展对师资的迫切需要,许多职业中学举办了幼儿教育专业班,一

些师范学校开展了委托培养幼儿教师的工作,扩大了幼儿教育合格师资的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1年来,四川公办幼儿园教师队伍的发展比较平稳,民办幼儿园教师队伍增减变化甚剧。1958年全省幼儿教育盲目大发展(主要是民办),幼儿教师连续3年猛增,由1957年的6,589人增加到1960年的109,674人,增长15倍多。在1961年经济困难时期,精减压缩为7,794人,基本回落到1957年的水平。1976年再度剧增,由1975年的9,730人增加到49,600人,增长4倍多。1980年又比1979年减少14,644人,下降22.5%。经过几起几落逐步走上比较正常的发展轨道。1990年全省幼儿园教职工达到78,409人,其中民办37,465人。

第三节 小学教师

清末,小学堂初创时的教习,多由有监、廪、贡生功名的儒生充任,与旧时的私塾多相类似,嗣后由各县选送留学生赴日本就学宏文师范回国,分布各县造就师资。1903年,四川各属遵照总督部堂令,先以兴办蒙学师范

为急务,附设启蒙师范传习所,并在当时四川总督锡良“师范为扩张教育之本”的口号推动下,继泸州、成都师范学堂之后,陆续创办了长寿、会理师范学堂,以及资阳、温江、平武等地师范传习所百余堂,为新学堂培育师资。

小学教员的出身随之变化,以乐山为例,1906年,6名小学教员中,举人、副榜、廪生各1人,占50%,其余50%是留学生和新式学堂毕业生。其他地方小学教员的来源也多相类似。华阳县文庙街第六小学堂、绵竹县大西街高等小学堂、平武县高等小学堂和四川省立城南小学堂等,都有留日归来人员任教。江津县和彭山县高等小学堂还聘用了日籍教员。当时四川小学堂的教职员队伍发展是比较快的,据1908年统计:职员4,611人,教员10,763人,1910年小学堂教员达到11,297人,占全国小学堂教员55,224人的20.5%。

民国建立后,培育小学师资的工作不断发展。四川先后颁发了小学教员讲习科、联合县立师范学校开设规程和女校职员练习科简章,以及义务教育执行计划纲要等,各地陆续遵章开办小学正、副教员讲习科、川边教员养成所,创立和扩充师范学校,设置师范传习所、中学师范科、女校职员练习科等,形成了省立、联立、县立和高中师范、简易乡村师范,以及教员传习所等的不同类别和层次的师范教育网络,开辟本地的小学师资来源,师范毕业生随着增加,1930年度达到1,239人,其中高中师范355人,乡村师范477人,短期师范407人。当年四川

小学教员47,907人中,师范毕业的23,080人,占48.1%。又据统计,1934~1946年的13年间,全省共计培养师范毕业生23,535人,充实了小学教师队伍。但在推行义务教育、国民教育,小学教师需要量猛增期间,各地依据省教育厅提出的“师资重于经费”的原则,除增设和扩充师范学校外,还采取一些应急措施广辟师源。1940年,实行新县制、推行国民教育,全省调集初中毕业生、塾师及其他知识分子16,751人,经过3个月训练,派充保国民学校教师;全省指定初中100所,于三年级加授地方教育师资训练科目,不升学者可充任小学教师;举办一年制训练班,1941~1945年,分区举办一年制师资训练班,共计训练13,300人。抗日战争期间,从沦陷区流入一些小学教师,壮大了四川的小学教师队伍,抗战胜利后,大多返回原籍。从民国初年到抗日战争胜利前夕,全省小学教师的数量多呈上升趋势,1912年,计有小学教职员29,708人,1944年增加到130,268人。此后,逐渐减少,1949年仅有小学教员56,804人,以致一些地方出现了师范毕业生求职难的现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各地小学主要由原有教师维持现状。随着四川小学教育的逐步恢复、发展和普

及,教师队伍不断壮大,其来源:

发展师范教育造就师资 师范毕业生是小学教师的主要来源。毕业生的数量逐渐增加,由 1954 年的 1,951 人增加到 1990 年的 19,933 人,增长 9.2 倍,实现了当年的毕业生基本上能满足当年小学教师的需要。据统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 41 年间,全省的师范毕业生共计 451,844 人,绝大部分充任了小学教师。

不定期招收知识分子补充教师缺额 在小学教育恢复、发展较快,师范毕业生相对不足时期,各地多次招收中学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不少经过短期训练)以应急需。1950~1954 年,灌县(今都江堰市)共计招收 398 人,温江县共计招收 366 人,均约占当时全县小学教师总数的 40%。在此期间,其他县市也招收了数量不等的知识分子充任小学教师。教育事业发展较快的 1956 年,“大跃进”的 1958 年和“文化大革命”中的 1971 年,全省在社会上招收的小学教师均在 2 万人以上。1977 年,四川参照其他行业实行招收当年退休、死亡教职工的子女 1 人参加工作的办法,虽扩大了师资来源,但也产生了不少骨干教师为了子女就业,借“病”提前退休的弊端,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教师队伍的质量,1983 年遵令停止执

行此项办法。

聘用民办教师 随着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各地从 1950 年创办民办学校起,陆续聘用了大量的高、初中毕业生和小学毕业生充任民办教师。其中相当部分合格民师通过多种途径转入了公办教师队伍。并从 1981 年整顿民师队伍起,数量逐渐减少。

此外,全省每年均保持了数万名代课教师,作为固定教师队伍的补充。也有些代课教师转入了公办教师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41 年来,四川小学教师队伍经过大起大落逐步趋于正常发展。1950 年全省仅有小学教师 72,341 人,1952 年教职工即达 160,339 人。1960 年,全省小学教职工达到 273,810 人,比 1957 年增加 85,692 人,增长 31.1%。因与当时国民经济困难的形势相悖,1961 年又减少 76,031 人,下降了 27.7%。随着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1964 年回升到 268,095 人,接近 1960 年的水平。1965 年跨上新台阶,达到 315,057 人,比上年增长 14.9%。1966~1971 年,一直徘徊在 30 万人左右,1973 年闯过 40 万大关,1980~1985 年均超过 50 万人。此后,随着小学教育的普及和入学适龄儿童的减少,小学教师略有减少,1990 年,全省小学教职工为

484,164人,与1985年515,368人相比较,减少31,204人。

第四节 中等学校教师

清末,初创的各类中等学堂,多由读史诵经的举贡生员充任监督和教员。在“西学为用”的思想指导下,1903年、1904年、1905年,四川分别选派20人、160人、24人,赴日造就师范和自然等学科的新师资。1908年成都府属12州县的官派和自费留日生多达158人。留学生返川后,大多服务中等教育。延聘外籍中等学堂教员的也不少,仅成都市即有日籍教员25人,加上英、美、加、比、德、法等国的教员就更多了。省内其他部分公私立中等学堂,也延聘了一些急需的外籍教员。在此期间,四川首创通省师范学堂和实业教员讲习所,造就中等学堂的师资。1907年,四川优级师范、初级师范和中学堂共有教员503人,占全国同类学堂教员4,735人的12.8%。据1909年省视学报告称:“川南区由外洋游学人员及师范学堂毕业生接踵补充,中学教员尚不缺乏”。

民国建立后,四川教育司令中学同等各校停止聘订外国教员。各中等学校教员,主要源于本省师范大学、高

等师范、大学及专门学校毕业生和留学归来人员。也有少数进士、举人充任校长、教员。据1914年54所中学校长统计:前清进士2人,举人4人,留日学生6人,其余多系四川高等学堂及高、中级师范学校毕业生。抗日战争期间,从沦陷区流入了相当数量的教员,扩充了四川的中等学校教师队伍,但因需要量剧增,以至出现“师荒”,聘请教员颇感困难。

民国时期,四川中等学校教师队伍呈上升趋势,抗日战争时期发展最快。自1937~1945年,全省中等学校教职员由3,829人增为19,147人,8年间增长了4倍。1946年,四川、西康省和重庆市中等学教职员总数达23,708人,其中:四川20,584人,西康1,079人,重庆2,045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类中等学校留用了原有教师,但师资奇缺。多渠道开辟师资来源,成为当务之急。高等院校(主要是高等师范院校)的毕业生,是全省各类中等学校师资的重要来源。从1950~1990年的41年间,全省高等师范毕业生达13.6万

人,大多数充任了教员。但各个阶段毕业生的数量和所学专业与中等学校师资的需要,仍然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矛盾,权宜举措时有所施:高中拔初中教师的尖子,初中拔小学教师的尖子,仅1954~1956年,全省由初中提升到高中的教师2,450人,由小学提升到初中的教师6,000余人。“文化大革命”后,拔小学教师尖子的情况更为严重,许多乡初中和小学戴帽初中班,在一段时间,几乎都是由小学教师任教;中师举办文科和理科专业班,招收高中毕业生,经过1~2年训练,按中专毕业生派充初中教师;抽调、吸收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闲散的专业技术人员、部队转业干部等,充实各地中等学校教师队伍。1957年从省级机关选派近200名干部到中学、师范学校担任政治课教师。80年代初,四川兴办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无固定来源,多由普通中学相近学科的教师改任,或聘请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兼课。同时大力开辟师源,从1982~1985年,全省经过半年至1年半培训的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达2,000余人,并在高等学校中开创了造就合格的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的工作,1988~1990年已毕业学生657名。杯水车薪,缓不济急,专业课教师缺额仍然较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1年来,四川中等学校教师队伍,是在时起时伏的曲折中壮大的。学校超常发展、教师增加过猛的状况反复发生:高中教师1960年比1957年增加3,704人,翻了一番多,1974年比1972年增加12,830人,翻了一番,1978年比1974年增加25,238人,翻了一番;初中教师1960年比1956年增加14,434人,翻了一番多,1966年比1962年增加22,641人,翻了一番多,1978年比1974年增加96,203人,翻了一番多;师范学校教师1960年比1958年增加2,338人,1980年比1974年增加5,674人,将近翻一番。依据培养师资周期性较长而又必须超前的特点,难以适应几年中即成倍增长的需要,不能不降低教师队伍的总体素质。有些年份,因受各种条件制约,难以维持下去,只得“消肿”,减少教师数量。高中教师1962年(6,053人)比1961年(7,024人)减少971人,下降13.8%,1980年(38,091人)比1978年(46,638人)减少8,457人,下降18.3%;初中教师1962年(22,659人)比1960年(27,046人)减少4,387人,下降16.2%;1980年(176,837人)比1978年(183,803人)减少6,966人,下降3.9%;师范学校教师1962年(1,498人)比1960年(4,052人)减少

2,254人,下降55.6%,1970年(4,441人)比1966年(6,713人)减少2,272人,下降33.8%,1982年(4,128人)比1980年(12,074人)减少7,951人,下降65.8%;农业中学在1959年大发展时,教师达到8,310人,1960年减为3,024人,下降63.6%,1962年再减为37人,1963年全部教师处理殆尽。1980年兴办农业、职业中学,计有教师539人,1990年增为14,909人,增长26.6倍,因多系普通中学改办,仍

属正常状态。中等学校有关各年职工增减的比例,大体与教师相似。1990年全省各类中等学校教职工的人数为:中等专业学校(不含中央部属学校)27,685人,其中教师13,960人;普通中学309,990人,其中教师240,235人;农业、职业中学24,719人,其中教师14,909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10,355人,其中教师6,113人;成人中学5,271人,其中教师4,231人;私立中学2,342人,其中教师1,819人。

第二章 教师的任用管理

第一节 资 格

一、小学校长、教员

清末兴学堂前,各类执教人员的资格无划一规定,但一般须具有“品行端方”,“行谊谨厚”,“学问渊博”,或“文理通晓”的条件。兴学堂后,始规定小学堂堂长、正副教员,须具有初级师范学堂、中学堂或中等以上学堂毕业的资格。但在初创阶段允许变通,大多未达规定资格。

1912年民国成立后,教育部对小学校长、教员的资格作过多次规定。四川省政府曾提出小学教员应是“人格高尚,学识丰富”,并具有各类师范学校或大学教育学院、教育系科毕业学历,或是经小学教员检定委员会检定合格的人员。合格教员不敷时,可按规定聘请代用教员。对于违反三民

主义或中华民国教育宗旨的,或教育无方的,或怠忽职务的,或行为不检的,或有不良嗜好的,或身心有缺陷的,都要解除教师职务。小学教导主任必须具有服务1年以上具有成绩的合格小学教员充任,小学校长必须具有服务2年以上具有成绩的合格小学教员,或曾任1年以上具有成绩的教导主任充任。但未达学历标准的小学教员相当多。以1930年为例,全省47,097名小学教员中,各类师范毕业的23,080人,占小学教员总数的48%。在任人唯亲占上风的旧社会,小学校长达不到规定资格的各地所在多有。1940~1942年,四川广泛推行国民教育,实行政教合一制度,许多乡(镇)长、保长不合乡镇中心学校和保国民学校校长资格,也兼任了校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南军政委员会文教部于1950年秋始对合格的小学教员资格规定:“有相当的文化程度,愿为新民主主义的小学教育服务而称职者”。凡有显著反动恶迹者、对人民政府文教政策抗不执行者、学识能力不称职者、有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者等,均属不合格。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经过实践,小学教员资格的内涵也相应变动为:政治历史清楚,思想进步,品行端正,作风正派,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文化程度由50年代以初级师范学校毕业以上为合格提高到中师(高中)毕业以上为合格。但在合格师资供不应求的时期,降格以求的现象仍然相当严重,吸收了不少仅具初中毕业及以下文化程度的人员进入小学教师队伍。供需矛盾比较缓和后,具有合格学历的教师比例有所增加。据统计,1960年具有合格学历的专任教师仅有18.7%,1961年经过调整精减,上升到40%以上,1982年超过50%,1985年达到60%,1990年全省431,667名小学专任教师中,中师、高中毕业的315,517人,占73%,中师、高中肄业和初中毕业的102,871人,占23.8%,初师、初中肄业及以下的13,279人,占3%。经过培训提高,不能胜任小学教师工作的,尚有10%。

小学校长除具有合格教员资格外,还须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组织领导能力,能贯彻教育方针和知识分子政策。80年代以来,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选任小学校长,逐步提高了整体素质。

二、中等学校校长、教员

1903年,清廷规定:普通中学堂、初级师范学堂正、副教员,应具备优级师范或留学外洋高等师范毕业资格;中等实业学堂正、副教员,应具备高等实业学堂(科)毕业资格。但因四川地处偏僻,优级师范创办较晚,合格师资甚缺,多照变通规定,降格选充中等学校正、副教员。

民国建立后,高等师范毕业生仍不敷中学、师范之用,其教员“以检定委员会认为合格者充之”。1933年教育部颁行各中等学校规程,对其教员资格的规定方趋严整。中等学校教员均“须品格健全,其所任学科为其所专习之学科”。高级中学、师范学校的教员,应具备国内外师范院校或大学教育学院教育系科毕业学历,其他大学本科、专科毕业后,应具有1—2年的教学经验。初级中学、简易师范教员,应具备国内外大学本科,高等师范本、专科毕业学历,其他专科学校或高级中学及其同等学校毕业后,应分别具有

1年和3年的中等学校教学经验。职业学校职业科教员,应经职业训练,具有职业技能和一定年限的职业经验。中等学校校长须“品格健全,才学优良”。中学、师范和职业学校校长须具有同级学校教员的学历,其所学专业 and 任校长前从事的教育职务,均须同任职学校的性质特点相吻合。高等学校毕业后,须担任1至4年的有关教育职务(高级中学校长曾任高等学校教授、讲师或省、直辖市教育行政机关高级职务;高级职业学校校长曾任规模较大职业机关高级职务),并卓有成绩的,方可委以中等学校校长职务。四川中等学校教员、校长不合规定资格的,私立学校较多,公立学校较少。据1939年统计,省、联立中学116名教职员中,大学毕业者59人,不及专科学校毕业的仅有6人,校长全部达到专科以上学校毕业学历。又据1940年统计,县、私立中学583名教职员中,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446人,未达专科学校毕业的97人。县立中学校长皆在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私立中学校长则只有2/5。

1931年国民党中央规定,中小学校的党义教员,须是国民党党员,并具有同级学校教员相当之资格,在省、特别

市和县党部担任过一定时间的干事或委员,或曾任三年以上教员的预备党员;在党员缺乏的地区,经过中央训练部批准,可任用非党员为代用党义教师,并须吸收为国民党预备党员。受开除党籍处分者,即取消其党义教师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南区和省教育行政部门,对中等学校校长、教员的资格,作过一些原则规定,其政治思想和身体等条件,与小学校长、教员无异,唯文化程度则有不同要求。50年代初,仅笼统规定中学、师范学校的教员应“具有相当的文化科学水平”。以后又明确要求:高中一级教师以具有高等学校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为合格,初中一级教师以具有专科毕业以上学历为合格。但在合格师资来源缺乏和事业大发展的情况下,未达规定学历的教师相当多。经过陆续补充高等学校(主要是高师)毕业生和培训提高在职教师,调整精减下放学历不达标的教师,堵塞不合格教师源头,教师的学历合格率乃逐步提高。从教师的实际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衡量,不能胜任现任教师工作的,高中教师中占10%,初中教师占20%。

典型年份各类中等学校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统计表

表 10-1

年 度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农业、职业高中		农业、职业初中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952			959	71.5	6861	94.1				
1960			2961	43.4	11684	43.2				
1980			17411	45.7	20549	11.16				
1990	9223	57.1	22405	53.1	81061	49.9	3157	23.1	267	21.1

第二节 考核 检定 登记

一、考 核

清末,四川中小学堂的监督、堂长和教员,无系统考核,但劝学所和视学,对中小学堂教职员的管理和教学工作,进行了一些调查考核,不合法的予以指正改进。

民国时期,对部分教职员始有比较系统考核的规定。1931年,四川依据中央训练部要求,飭由所辖党部对党义教师、训育主任的工作,每期考核1次,并分别奖励或纠正。1936年,四川订颁中等学校校长考绩规则,由省督学和学校所在地专员、市县长,随时负责考核其整理改进计划、遵守法规情形、任职状况、教职员任教情形、学校秩序风纪、学校成绩、经费收支情形等,并于每学期详举事实专项呈报省政府。但未见执行情况。平时,由省督学实地了解教职员情况,并详呈省

政府令飭所在地长官,奖励优良者,撤换不称职者。在抗日战争前,几乎每次考察结果,都有受奖励的或被撤换的教职员,少则一、二人,多则五、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四川没有建立比较完整的中、小学教师考核制度,学校结合期末总结工作,考察了解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工作和遵纪守法等情况的,比较普遍,并对先进者予以表彰奖励。“文化大革命”后,各地初步建立了教师岗位责任制,加强了对教师的教育教学考核工作,但某些难以量化的内容,还缺乏科学性和完整性。

二、检 定

清末宣统年间,始有检定小学、中学、师范教员的规定,因清王朝迅即覆灭,未见办理结果。

民国建立后,检定小学、中学、师范教员的工作逐渐开展。检定分无试验和试验两种,无试验检定只审查各项证明文件,试验检定再另加笔试、口试、实地试验。检定事宜由省组建的小学教员、中学教员和师范教员检定委员会分别负责。检定合格者由教育厅发给检定合格证书,有效期4年。但执行甚差。据不完全统计,至1949年,全省审查无试验检定小学教员16届(次),共计检定合格教员15,903人,试验检定4届(次),合格教员2,799人。自1936~1947年的11年间,中学师范教员检定委员会开会76次,申请检定的5,116人,经审查的2,272人,仅占任教职者1.1万人的20%。由于职业无保障或经济困难等原因,申请检定人数寥寥,并多方抵制。1932年,富顺、奉节等县小学教员“集会反对检定”。1937年,石柱县府派人四

处捉拿教师参加试验检定,仍收效甚微。涪陵、资中行政区参加受试检定的小学教员还不及核准人数1/2和1/3。教育部、省政府曾迭令中学、师范一律不得聘用未经检定及检定不合格之教员,但多未遵令办理。

三、登 记

1937年,四川始有小学教员登记的规定。凡属合格的小学教员,得声请省政府登记,省政府每期公布登记教员的姓名、学历、经历一次,由各校尽先聘请。公布登记之教员失业时,得请求主管机关分派任务。同时对具有参加小学教员检定资格,志愿充任小学教员的也予以登记,以备聘用。但多未认真办理,以1946年为例,全省具报小学教员登记的仅57县。教育部曾令省于1942年对中等学校教员调查与登记1次,也未见执行。

第三节 人员设置

一、小 学

清末,《奏定学堂章程》规定,初等和高等小学堂设堂长1人并充教员。若学生在60人以上120人以下,置本科正教员1人,副教员1人,高等小学堂堂长可自置司事一、二人。据涪陵县志记载:高等小学堂以知州为监督,

堂中设校长1人,主持其事,初等小学堂以正教员主持其事,不设校长。

民国时期,小学校设校长1人,中心国民学校和6学级以上的国民学校设教导主任1人,每学级设级任教员1人,酌设专科教员,但平均每两学级教员至多3人为限。有些县(庆符、什邡等)的保国民学校,1班配1名教

员,低于规定标准。校长、教员均为专任,校长须担任本校教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完全小学设置校长、副校长和教导主任,村小多未设校长,由主任教员主持校务。50年代初期,各县小学、幼儿园各类人员的数量,省未具体规定,由教育厅分配年度预算予以控制。以后则改为按班设置教职工,但重点小学教职工的编制大于一般小学、城市小学大于农村小学、中心小学大于村小。1984年作了调整,规定了每班平均配备教职工的幅度,其标准如下:县以上城镇的重点(实验)小学2.2~2.7人,其中教师1.6~2人;城镇小学和农村中心小学1.9~2.3人,其中教师1.5~1.8人。

各地小学教职工的设置人数,因受经费和师资来源的制约,大多按中低线配置。城市(含县城)超编,农村缺编的现象较为普遍,因城乡生活、工作条件差异甚大,很难调整合理,随着独生子女增多,学龄儿童减少,一些农村小学出现了班额不足、教师工作量不饱满的现象。

二、中等学校

清末,各中等学堂设监督1员,教员若干员分教各种学科,设掌书、文案、会计、庶务、监学等职员,有的以教员兼充,实业学堂增设司事,管理实验场等处。涪陵当时以知州任中学堂监

督,另设副监督1人住堂主持堂务。

民国时期,各中等学校设校长1人,均须担任教学。中学、师范专任教员,六学级以下学校,平均每学级不得超过2人;七学级以上的不得超过3人。兼任音乐、图画、劳作的教员,不得超过全体教员的四分之一。并根据学校规模小大,设置教务、训育、庶务主任和会计、校医、图书、仪器、书记等人员,职业学校学级较多的,得设实习主任,兼设数科的,得设科主任若干人(由教员兼充)。专任教员每周任课的时数为:初中18~24小时,高中16~22小时。但少数教员一人兼数校或兼两专任,每周任课达三四十节甚至更多,因时力不济,迟到早退,或轮流停课,既不负责管训,又影响学生课业,教育部曾令四川省“教育厅严加限制”,但收效甚微。有的学校因“僧多粥少”,一个教员仅上半席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中等学校设校长1人,教导主任1人,必要时酌设副职,并据学校规模小大设置专职或兼职党委、总支、支部书记和总务主任。正、副校长和教导主任须每周兼课2~8小时,校务繁重及特殊情况,经批准可酌情减免。各类中等学校教职工按班配置。1954年省规定专任教员每周任课时数:初中18~20小时,高中16~18小时,师范15~17小时。担任班主任、教研组长的,酌减任课时数。1984年,四川省试行了新

的中等师范学校和全日制中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每班平均配教职工数为:中等师范学校6~7人,其中教师3.5~4人;重点高(完)中4.5~5人,其中教师3.2~3.5人;高中4~4.6人,其中教师2.8~3.2人;初中3.6~4.2人,其中教师2.4~2.8人。各地的中

师、中学教职工,大多按低中线配置。但专任教师每周的任课时数,比前述规定一般都减少了2小时左右。各校党团、人事干部,教导、总务、图书、实验、电化教育、医务、保健等人员,依据编制标准,学校规模和实际需要合理设置。

第四节 任 用

一、小学教职员

清末,小学堂兴办初期,总理、副办、管理人员由学务处给扎委任,嗣后由地方人士公举,报地方长官核准,由学务处委充,任期1年。私人捐巨资兴学的,则自任堂长。教员实行聘任制,一般由堂长遴选合格人员,报劝学所聘任,也有由县令或堂长直接聘请的。1909年川南区省视学报告,初小教员的任用,“或迳由地方官扎委,则半系局绅荐引,亦有由学董迳聘,甚至有由团保公举者”。

民国时期,公立小学校长实行委任制。省立小学校长由教育厅遴选合格人员任用,县市立及以下小学校长由县行政长官或由教育行政机关选荐合格人员,报县市政府任用。1945年,永川县所有国民学校校长,由乡镇公所、乡镇民代表会暨区域县参议员推选地方合格人员,呈请县府核委。

教员经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校长聘任。任期初聘为1学期,续聘为2学年,期满得续聘。师范毕业生由省、市、县教育行政机关分配充任小学教员。小学党义教师,须经四川省审查党义教师资格委员会审查认为合格发给证书后,校长始得聘任。私立小学校长由校董会或设立人遴选合格人员聘任,并呈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备案。因“六腊战争”干扰,有关单位和人员“玩忽功令,藉词滥聘人员充任教职者亦复不少,甚至地方官吏、地方人士,利用职权,强迫任用”(省政府文件)。一期一换的校长、教师所在多有。任意撤换校长、解聘教员也相当严重。1946年,万县县长王良瞿,到职4月,不详加考察即撤换中心国民学校校长28人,国民学校校长75人,解聘教师300余人,另行委、聘的校长,教师,有相当部份不合格,受到记大过一次的处分。1948年,因滥裁国

民教师 40~50% 及以上而受到申诫、记过一次、二次处分的县市局政府及教育局即达几十个。1949 年重庆市市长杨森,为安插私人,下令重庆市教育局撤换 78 位国民学校校长,引起有关人士的关注,要求缓办,杨森批示:不准,必要时即流血亦在所不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四川 4 个行署区小学校长、教员的任用办法各不相同。1950 年川南区的县市立完小校长、教导主任,始由县市提出,专署批准任免,后改由县市人民政府委派,报专署备案;区立小学、保校校长均由县市任免。1951 年川东区的完小校长、教导主任由专署、市人民政府委派,初小校长、教导主任,由县人民政府委派。1952 年四川合省后,小学校长、教导主任一律由县(市、区)主管机关任免。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一般由县教育行政部门党组、党委呈报县委组织部或宣传部考核批准后,由同级行政机关任免。1985 年实行分级管理,中心小学、基点小学正、副校长、教导主任和村小主任教师,由县乡协商提名,中心小学校长由县任免,其余由乡任免。解放初,教员一般由专署、市、县人民政府核准后,以学校名义聘用,并有一定的任期。1954 年,教职员列为国家工作人员,一律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任用和调动(重点小学教师须经市、地、州教育行政部门同意)。

二、中等学校教职员

清末,初创中学堂的总理副办、管理人员的举荐、核准、委充,与小学堂相同。1904 年成都府中学堂监督,是由四川省总督任命的。教员“受本学堂监督堂长统辖节制,以时考核其功过而进退之”,并有一定的任期。“不得力者随时辞退,优者任满再留,中平者如期更换”。“学堂办事人员亦同”。

民国时期,中等学校校长,按不同立别,分别由教育厅、县市政府选荐合格人员,经省政府委员会通过或经省政府核准后任用,但未遵章任用的时有发生,尤以四川的防区制时代为最,当地驻军任意委任校长,或先行委任而后请求省府加委,甚至“同一职务,互相委员,此催交代,彼拒接收”。教员由校长任用,但须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备案或核准,初聘 1 年,第一次续聘 1 年,以后每次续聘均为 2 年。但多未照此办理。中等学校教员的“六腊战争”,与小学教员相类似,且地域范围更广,涉及的层次更高。职员也由校长聘用,唯会计人员控制甚严,省立学校的会计,须由教育厅提出合格人员,会同财政厅签呈省主席核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省立、县立中等学校校长,分别由各行政公署和专员公署任免。取消省立、县立界限后,高级中学(完全中学)校长,由专署和市、州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任

免;初级中学校长、高中教导主任由专署和市、州人民政府任免。“文化大革命”中管理混乱,“文化大革命”后,任免权限下放:高级中学(完全中学)、重点中学校长由县(市、区)提名,报市、地、州任免;初级中学校长,由县(市、区)教育局提名,报县(市、区)任免。1984年改为:中等学校的党政领导干部,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党组(党委),按干部管理体制,分别报市(地、州)、县党委或有关部委审批后,行政干部由同级行政机关任免。

50年代初中等学校教员,曾一度实行聘用制,不久则改行任用制,由市、地、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任用。“文化大革命”中原有管理制度被打乱,形成不少教育行政部门管事不管人的局面。1979年后,管理任用和调动教员的权限复归教育行政部门:省、市、地、州重点中学和市、地、州直属中学、师范的教员,由市、地、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任用,其他中等学校的教员,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主管部门(如中专、企事业办的中等学校)分别管理任用。

但对中、小学教员处分的审批权限,不在此列,凡中、小学教员被取消试用期,受开除留用、开除公职处分的,须报市、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署批准。

因工作、生活条件的差异,中、小

学教师外流,不时困扰着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工作。全省流向外系统外单位的中、小学教师以数万计。1983年机构改革时,机关实行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据不完全统计,选调了1,632名中、小学领导干部和骨干教师到党政机关等单位工作,其中担任宣传部长、教育局以上职务的334人,占20%。在1983年12月至1985年3月“人才流动”的高潮中,据不完全统计,有629名教师(主要是中学骨干教师),不要任何手续,擅自应聘到工作条件、生活待遇较优的省内外厂矿和城市的学校工作,以致有些学校的某些学科停课达数月之久,经省委、省府发文制止,省委领导同志深入重点市县做工作,多次主持召开省、地(市、州)宣传、人事、教育等有关部门人员会议,进行协调,研讨解决办法,同时建立专门工作班子,开展了历时两年的清退和处理遗留问题的工作。结果少数返回了原单位,多数补办了调动手续,个别坚持不服从组织安排的作了除名处理。根据省委、省府1983年12月的规定,各地除选拔学校教师、干部担任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和宣传部、教育局负责人外,不得在各级各类学校抽调、招聘合格教师、干部到其他部门工作,基本上遏制了教师、干部大量外流的现象。

第三章 教师职称

清末创办新学后,对小学教员和中学教员,曾依其不同学历,毕业考列等级或职责,划分为正教员、副教员、助教员。各类教员的薪俸有所差别。民国时期取消了教员的各类称号,统称教员。50年代后,仍沿旧称。1981年,中等专业学校首次建立教师职称制度,分设副教授、讲师、教员、实习教员职称(1986年改为高级讲师、讲师、助理讲师、教员),评定的高级职称极

少,未与工资挂钩。1986年,开展职称改革,幼儿园、小学、中学(含成人初、中等学校)和各级教学研究、电化教育、教学仪器供应、勤工俭学、教育学会等机构中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均实行职称制度,中学、小学、幼儿园分别设立高级教师和一、二、三级教师职称(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属中级职称,一、二、三级教师属初级职称)。

第一节 职称改革的原则

1986~1988年,四川初等、中等各类学校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改革专业技术职称制度的决定,实行了专业技术职务任命制度(少数学校试行聘任制),并相应地

实行了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度,评与聘密切结合,评是为了聘。各市、县按照国家分配的高、中级技术职务限额指标、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条件,评审

各校的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在学校定编定员的基础上,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任命或聘用经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各级专业技术人员。任期一般为三年。各级专业技术人员都有明确的职责。凡是被评聘的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工资没有达到所任职务最低档的,全部进入最低档,符合1986年和1987年调资规定的,晋升了工资。据新津、大邑、崇庆等县调查,45%左右的小学教师不同程度增加了工资,人平增资4~5元。中学教

师增资更多,内江市中学高级教师增资面达75%以上,人平增资11.64元,一级教师增资面达70%以上,人平增资11.82元,一部分获得初级职务的教师,也增加了工资。由于各校高、中级教师组成各异,工作、生活条件较悬殊,各地虽然安排了人才流动的职务限额指标,但收效甚微,师资力量比较薄弱,条件较差的学校,具有高、中级职称的教师比例过小,有些规模较小或边远山区的学校,尚无高级教师。

第二节 各级教师的职责

中、初等各類学校各级教师能否履行其职责,是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各级教师的共同职责是:担任一门或几门课程教学工作,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含担任班主任、小学教师担任少先队辅导员、中等专业学校教师担任辅导员),参与或主持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活动)。但对高、中、初级职称的层次要求有所区别: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应承担培养教师的任务,具有中级职称的教师,应指导具有初级职称教师的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中学高级教师还应承担教育科学研究任务。中等专业学校各

级教师应参加、主持或指导实验室建设、实验、实习、生产实践和社会调查工作。讲师应组织与指导课程设计、主持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参加编写教材、教学参考书及其他教学文件,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学术、技术发展动态,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咨询等。高级讲师应主持或参加编写、审议教材、教学参考书及其他文件,设计、革新实验手段或开设新的实验,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学术、技术发展动态,主持或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咨询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承担教学管理工作。

第三节 任职条件

各类中、初等学校的高、中、初级职称的教师,均须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一、政治思想表现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师德,遵纪守法,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努力做好本职工作。

二、具有相应的学历

小学教师(含幼儿教师)应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或高中毕业以上学历。

中等学校教师应具备高等师范学校或其他高等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对只具专科毕业学历、担任高级中等学校教师的,首次评定其任职资格时,可按初中教师的学历规定评审。

现职教师中,未具备相应学历的人员,在1966年底从事教育工作不满20年的,须获得“教材教法考试合格证书”和“专业合格证书”,方可评定其相应的任职资格。

在教育或教学或教育科学研究的某一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的教师,可不受学历、学位规定的限制。

三、任职年限

凡是具备合格学历的教师,见习一年期满后,均可评定相应的任职资格,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则不要求任职年限。

教师晋升职务的任职年限为:小学三级教师晋升二级教师和二级教师晋升一级教师为三年;中学三级教师晋升二级教师和中等专业学校教员晋升助理讲师为二年;中学二级教师晋升一级教师和中等专业学校助理讲师晋升讲师为4年;小学和中学一级教师晋升高级教师,以及中等专业学校讲师晋升高级讲师为五年。只取得“专业合格证书”的小学教师,晋升一级教师以上职务时,一般应延长二年以上任职年限。

在教学或教育或教育科学(中专为科学技术)某一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的教师在晋升职务时,可不受任职年限规定的限制。

四、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小学、中学、中等专业学校各级教师,应能履行相应的职责,不同层次地掌握任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具有相应的业务工作能力。

具有本人从事小学或中学或中等

专业学校一门学科所必须具备的基础理论和文化专业知识,掌握教育学、心理学的基础理论知识(中专教师具有教育科学理论基础知识),以及所教学科的教材教法。

胜任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中专为辅导员)工作,具有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品德)教育的能力。

具有参与或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获高级职称的教师,具有教育科学研究的能力,并写出理论联系实际、具有一定水平的经验总结、科研报告或论著。

获高级、中级职称的教师,应分别具有丰富和较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教育效果显著和教学效果好,并能承担培养、指导教师提高文化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的任务。

中专讲师,具有本学科实践技能和从事科学技术工作能力,能顺利地阅读本学科的外文书籍和资料。高级讲师,具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指

导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咨询、教材编写、教学研究或其他科学技术工作,造诣较深,成绩显著,并能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

职业中学专业课高级、中级职称教师,能分别主持、审议和编写教学大纲、教材及其他科学资料,能指导和主持实习基地建设,在培养学生专业技能、指导科技实验推广方面效果好和比较好。

在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和班主任工作方面,有比较突出的专长和丰富的经验,熟练地掌握学生特点和思想教育规律,转变学生、培养先进集体取得显著成绩,教学水平基本达到小学或中学高级教师任职条件的,可评定小学或中学高级教师。

对高于小学高级教师任职条件,在教学改革、教育、教学研究及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有独到见解,成绩卓著的小学教师,可评定中学高级教师。

第四节 考核 评审

按照坚持标准,全面考核,保证质量的原则,由学校评审组对参与评职教师的政治思想、文化专业知识水平(含学历)、教育教学教研能力、工作成绩和履行职责(担任学校领导职务的教师,还应考核掌握政策、组织领导和

管理工作的能力)等五个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考核。被考核教师,依据考核内容进行自我总结、填写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并在教研组介绍和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评审小组写出全面的、准确的、具体的评审意见,

报上级评审委员会。中等专业学校推荐高级讲师,须聘请两名(至少校外一名)同行高级职务专家,对本人提交的代表其教学和专业水平及工作能力的材料签定意见。

初等、中等学校教师的任职资格,由省、市(地、州)、县(市、区)评审委员会分级评定。省组织成都、重庆、内江、南充、乐山、德阳6个中学高级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和1个中等专业学校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分别负责评审全省中学高级教师(含师范学校高

级讲师)和中等专业学校高级讲师任职资格,经省主管行政部门审查后,报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批。中等、初等学校教师的中级和初级职务的任职资格,由市、县(或省级中专主管厅局、中专校)组建的中学、中专、小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报主管职称领导小组审批。全省初等、中等学校凡评定了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均颁发了任职资格证书。截至1990年止,全省评定的中、初等学校教师职称如下表:

四川省地方所属中等专业学校专任教师职称统计表

表 10-2

单位:人

教 师 总 数	高级讲师		讲 师		助理讲师		教 员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3960	1929	13.8	4831	34.6	4443	31.8	2757	19.7

四川省中小学专任教师职称统计表

表 10-3

单位:人

学 校 别 学 类 别	教 师 总 数	高级教师		一级教师		二级教师		三级教师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普通中学	240235	8840	3.7	54801	22.8	75980	31.6	44625	18.6
农业、职业 中学	14909	639	4	3996	26.8	4113	27.6	3182	21.3
小 学	431667	74325	17.2	184157	42.7	87257	20.2	16794	3.9

第四章 教师工资 福利待遇 社会地位

第一节 工 资

一、清末

(一)小学

1908年,四川小学堂教员的月薪标准最高12元,最低4元。各地差异甚大,一般皆依教员的功名资历、学堂层次和当地经济状况而定。同年,绵竹高等小学堂堂长(中学监督)黄仲生(举人,京师优级师范毕业)年薪银360两(注:清代“制钱”,以文为单位,千文为一串,或称一贯,一吊,每10串易银6两2钱。1908年安县每石谷价2串,1909年巴县每石谷价3串),绵州、德阳、梓潼高等小学堂堂长年薪300~360串,教员年薪一般200串左右,最低的100串,高等学堂毕业的教员最高,为500~600串。初等小学堂教员年薪一般为40~60串,最高100

串,最低的仅16串。1909年,富顺、汉州、巴县初等小学堂教员年薪一般80~90串,最高120串,最低40串。1910年,四川小学堂教员的月薪标准为4~30元(大洋),与1908年的标准相较,最高薪俸提高1.5倍,最低的未变。这个时期,少数资深的小学堂长、教员待遇比较优厚,薪修最低的,仅能勉强维持本人生活。

(二)中等学堂

清末,未见职教员薪俸统一标准,实业学堂与通省中等工业学堂职教员薪俸比较接近,月薪为:校长、监督100两,庶务长、教务长、监学50~60两,一般职员10~30两,丁役2两;教员一般为35两左右,最高99两,最低14两,外籍教员最高248两5钱,多在150~200两之间。而县立中学堂

(江津)教员最多不过 30 两。

二、民国时期

(一)小学

1912 年,全国小学教员的月薪标准为 4~60 元。当时四川小学教员既有年(月)薪制,又有钟点制。成都南城小学校长月薪洋 40 元,高小班教员每小时 4 角,初小班教员 3 角,并根据不同情况,每月供给伙食费 2~3 元。合江县国民学校校长年薪洋 100 元,助教员年薪洋 50 元。1913 年,四川订颁《高等小学校校长俸给标准》,共分 11 级,月薪为 15~60 元,每 2 年递加一级,全年薪给照 12 个月计算。1928 年,四川依据前大学院提出的小学教员最低薪水为学校所在地个人“两倍衣食住(以适度为限)三事之所需”(1946 年提高为食衣住三者所需生活费之 3 倍)的原则,具体规定为:“衣——以每两月添土兰布单衣一件所需之费用为标准;食——以中级职员包膳所需之费用为标准;住——以本地中等居户租赁市镇房屋 2 间所需之租金为标准”。1930 年,四川省初等学校教员的薪俸概况是:“高级最高数年俸 500 元,最低数 60 元,平均 280 元;初级最高数年俸 300 元,最低数 30 元,平均 160 元。全年按 10 个月计算,月俸高级最高 50 元,最低 6

元;初级最高 30 元,最低 3 元”。其最低数不仅比 1908 年和 1913 年订颁的小学教员最低工资标准 4 元低 25%,比以衣食住三事所需费用之两倍的标准更低(当时本人每月伙食费最低都需 3 元)。1935 年,四川订颁小学专任教员工资标准,共分 9 个等级,最高每月 55 元,最低 15 元。1938 年,重新修订,级任教员月薪最高 60 元,最低 14 元;专任教员最高仍为 55 元,最低由 15 元降为 10 元。但未达最低标准的不少,据 1939 年,教育部义务教育视察员在四川视察 91 个县的报告称:“川省各县小学教员之待遇,甚多个人生活不能维持,若峨眉县月薪仅 6 元,安岳县月薪仅 8 元,100 元年薪已属多数县分之薪给标准,如是菲薄之待遇,尚有拖欠”。“有部分县不发现款,而给所谓拨单(即田赋征收凭证),由教员直接向纳税人收取现款,故每逢节场教师多停课收税。”1940 年,物价比 1939 年涨了 3 倍,四川省政府飭所属照教育部订颁的《儿童家庭供给小学教员食宿办法》、《小学教员年功加俸办法》、《地方津贴小学教员谷米办法》,改善小学教员待遇。全省供给教员食宿、年功加俸的极少,津贴食米的仅有 80 个县,大多每月给每个教师津贴 3 市斗,也有因筹集困难津贴一市斗或一市斗五升的。1942

年教职员津贴食米增为4市斗,1944年再增为8市斗,但有些地方未达足额。1945年调整教员月薪,平均按底薪30元加20倍发给,可得630元,生活补助费按县级公务人员月支3,000元之数,中心国民学校照7折计算,以2,100元发给;国民学校照5折计算,以1,500元发给,(当时简阳县煤每市斤50元,菜油每市斤520元,食盐每市斤280元,物价指数为战前1937年的1,579倍)并另发食米8市斗。都市国民教师待遇较此为高,每人每月津贴食米9市斗到1市石,薪金高者120元,低者80元,一律按此底数加20倍发给,生活补助费也一律月支2,100元。“各省立小学,1941年后,已按省级公务人员待遇发给食米及生活补助费,其每月所获更高出于成都市各国民教师。”1945年,省政府令各县市局照原核定人数裁减五分之一的小学教师,作为增加教师待遇之用。1947年,全省公教人员生活补助费始归划一。1948年,省立小学薪俸最高130元,最低70元,基本数悉照省级公务员待遇标准9折支給;各县市中心国民学校薪俸最高120元,最低50元,基本数及加成数一律比照县级公务员待遇发给,每人每月仍发食米8市斗。但多未照此办理,并“时有积欠,食米不易领取,实物折价变卖,教

师生活无法维持”。1949年,三台县小学教师每月所得只8市斗碾米和250元薪水,但拨粮单又不能兑现,卖了只能买回3市斗中熟米。250元钱只能交5封平信或者理发一次。铜梁县一教师对米、盐一日数涨感慨万端,作打油赋曰:“课完回家兮,食无米,有菜无盐兮,喉已酸,泪水泡饭兮,淡无味,一朝泪尽兮,将奈何!”四川广大小学教师的现实生活窘况,对蒋介石曾在1940年慰勉全国小学教员电文中“一俟抗战胜利之后,中央必对诸君生活之保障更谋切实合理之改善”的许诺,是一个辛辣的讽刺。

在公家薪俸不足仰事俯蓄的情况下,一些地方和群众,尽力保障小学教师的基本生活。1942年,忠县沿开县、达县、荣昌、江津县例,小学教员统由学生供给膳费,每个教师每月6升米,按学生家境状况分等负担1~4升,极贫学生免供。彭县丽春乡中心学校按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分1斗、5升、3升征收学米,全期每个教师约得1石米。巴县永盛乡中心校向学生征收尊师米,高级生每期1市斗5升,初级生1市斗,不易收得。邛崃县小学教师多由学生家长捐款(每家5元10元不等)补助。也有向社会募捐为教师解困的,但为数不多。中江县政府提倡恢复节礼,由学生家长给教师送

副食品油盐菜米,以补助教师。

(二)中等学校

民国初年,省立中学、师范学校校长、教员的薪俸,大体与清末实业学堂、中等通省工业学堂监督、教员相当。校长年薪为1,200元,教员年薪平均800元,一般职员年薪96~240元,杂役每月工资银1元5角。1913年,四川省订颁的中学校校长月薪标准为:繁府(成都、重庆、叙州府)80元,简府直隶厅州60元,单州县50元。1930~1934年度,师范学校、职业学校、中学的待遇,省立联立较优,县立私立次之。教职员之月薪,自20~120元不等,实行时薪制的高中一级教员每小时1~1.5元,初中一级教员0.3~1元,国文、英文另加改文费。1932年,推行训教合一制,教员改时薪制为月薪制。1936年,省政府颁发省立中等学校教职员薪俸支付标准,校长薪俸以学级多少而定,其月薪为:高完中160~200元,初中120~140元;教员高中130~150元,初中80~100元;职员一般25~40元,会计最高70元;校工8元(当时每人每月伙食费一般7元)。抗日战争爆发后,物价飞涨,(1940~1946年每年递长3~6倍)中等学校教职员薪俸低薄。1939年,教育部视察专员的视察报告称:四川省第五区中等学校教职员之

待遇“殊觉低薄,联立中学专任教员每月不过120元,8折发给。其余各初中专任教员月薪俸,乐山则大抵以50元为限,犍为县立初中则仅40元。据乐山县府称,按省府规定仅六五折发给,50元者只发32.5元,较之部厅高薪之书记犹不如也”。1940年,许多县立中学教员月薪为60~80元(伙食需50元),纷纷要求加薪,省政府令各地照规定薪俸实支,不再折扣,并按月薪低者多补助高者少补助的原则,酌给每人每月10~20元的生活补助费。1941年,省订颁的月工资标准为:高中一级教员140~240元,初中一级教员100~200元,经费困难的,得减成开支,但不得少于所定金额的80%。职业学校职业学科教员的薪俸,略高于中学教员。对工农商等科职业学校专科教员及导工,经教育部核定,给予部分人津贴。师范学校因未征收尊师米(费),教员待遇拟按一般中学标准提高20%。1943年,四川省市、县属中等学校员工直系亲属(即父母子女)及其配偶,每人每月发给食米2市斗,市属学校最多以3人为限,县属学校以两个半人为限。1947年5月起,全省公教人员的生活补助费统一按行政院颁标准九成发给,1948年才十足发给。在此以后,中等学校教员的薪俸,虽经数度调整,但远远落后于物价飞

涨的速度,生活待遇每况愈下,难以维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一)工资调整、改革

50年代初期,各地公立中、初等学校教职工,一律发给维持米,一般每人每月百多斤,个别最高的200斤(郫县),最低的仅40斤(仁寿县)。1950年4月,有的地方开始调整提高待遇,成都市中学教师达到260斤,新津县完小教师、校长达到220~250斤。同年10月普遍开展分等评薪。川西区按德、才、资标准,分甲、乙、丙三等评定教职工的薪资,小学教员、校长最高240斤,最低180斤,工友130斤。各县执行情况不尽相同,崇庆县的小学教员、校长高达250~340斤,职工为200斤。

1951年,按教育部规定,教职工的工资,由学校负责人按当地工资标准及其条件斟酌拟定,在发聘书时,明确规定工资数目。当年有些地方(如成都、崇庆)的中学教师、校长的工资达到40~50元(每人每月伙食费一般为6元)。私立中学教师的工资一般比公立中学教师为低。

1952年实行全国统一工资标准。各地中、初等学校,根据四川省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平均工资分(工资分值,

按当地粮、布、油、盐、煤五种实物牌价折算,每个工资分在成都约合二角二分)和教职工的德才条件评定其工资。教职工的平均工资分,省辖市及专署所在地城市最高350分,最低110分,小城市(含县城、镇)最高305分,最低90分,前者比后者同类人员高12~18%。

1954年,四川在执行《全国小学教员工资标准》时,将乡村小学、幼儿园教员10~15个工资分的极差,一律改为5分一个级差,每级之间仅差1.1元,助长了平均主义,是个失策,次年即纠正。

1955年10月,改行货币工资制,将中、初等学校教职工的折实工资分别套入新颁的全国中等和初等学校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并实行了不同的工资区类别。教职工工资略有提高。

1956年,实行工资改革,新颁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员工工资标准,减少了等级,加大了级差,并根据学历、教龄、工作量和 work 质量评定教师的工资级别。全省小学教师的月平均工资由25.88元提高到33.67元,增长33.2%;中学教师的月平均工资由38.08元提高到44元,增长16%。

1960年,国家单独给中小学教师调整工资,升级面25%,并对新参加工作的教师,按不同学历,规定了起点

级工资。因国民经济发生困难,全省约有一半的县未及调整,即遵中央令停止了。

1963年,中、初等学校教职工的升级面为40%,1960年未调资的县略大于40%。同时取消了小学教员工资标准第11级,将不到10级的小学教师一律提高到10级。

1971年,在中、初等学校中,调整了极少数工龄长、工资偏低相当1、2级工(8级工资制)的教职工的工资。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民经济蓬勃发展,加大了调整提高中、初等学校教师工资的密度,并采取一些特殊措施,增加教师的收入。

1977年10月起,按40%的升级面,重点调整提高相当行政机关18级及以下教职工的工资,升级增加的级差超过7元的只增加7元(1966年底参加工作并升级的中专生也按7元级差增资),低于5元的增加5元。

1979年11月起,根据“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按40%的升级面,调整教职工的工资,一般升一级,个别有重大贡献的升两级。

1981年10月起,国家给中、小学职工,医疗卫生单位部分职工,体委系统优秀运动员、专职教练员及部分从事体育事业的人员调整工资,对各类

学校教职工工资标准中低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相应级别的,均提高到行政级的工资额,高的不动;凡1978年底前参加工作的教职工,一般提升了一级工资,少数成绩显著,工龄长、工资偏低的优秀骨干教职工提升了两级工资;1977年升级时没有长满一个极差的,一律补齐。据12个市、地州统计,这次升一级的教职工占80.3%,再升一级的占36.6%,调资前后教职工的月平均工资相较:中学由48.62元上升到56.67元,小学由42.16元上升到48.94元。凡属教育事业编制的其他人员,也同中、小学教职工一样调整了工资。有的地方乘机将一些教育行政部门的行政编制转为事业编制,挤占了教育经费。

1982年国家机关和其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资时,部分符合升级条件的中、小学教职工又补升了工资。

1985年1月起(比国家机关和其他事业单位提早半年),在中、初等学校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新的结构工资制度,按照工资的不同职能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四部分。并首次实行了教龄津贴制度。省订颁的省重点中学、中等专业学校(含教师进修学校)正、副校长的职务工资与正、副县处级干部的职务工资相同,其余完中正、副校长

的职务工资依次低半格。这次工资改革,是解放后增资最多的,全省教职工月平均工资为:中学由 53.62 元上升到 85.5 元,增长 59.5%;小学由 48.2 元上升到 82.77 元,增长 71.7%(均不含教龄津贴)。由于奖励工资由学校包干节余经费支付和自筹解决,城市学校一般尚能兑现,广大农村教师则时多时少或时有时无。近年来,有的地方已部分或全部列入财政预算,减轻了学校经济压力。

1987 年,四川遵照国务院决定,将中、小学教师工资标准提高 10%,并对职员和工人给予了相同比例的补贴,缓解了教师与职工间的矛盾。

1989 年 10 月起,全省中、初等学校教职工,在本人现行职务工资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一级工资,教师的各职务起点级和最高级工资标准,分别提高两个档次。对 1985 年以来未升过级或只升了一级的教职工,凡是参加工作时间较长、年功贡献较大、表现较好,再升了一级工资。教职工的月平均工资(含基础、职务、工龄工资)为:中学 111.75 元,小学 110.67 元。

(二)临时、定级工资

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担任中、初等学校教职员的,在见习期间的临时工资待遇和转正定级工资,均与其他部门工作的同等学校毕业生一样,按

照国家和省的统一规定执行。1956 年创办的初中师资训练班,通过高考录取的学员,学习 2 年毕业的,享受专科毕业生待遇。60 年代初、70 年代末举办的一年制中学教员专修班或训练班(主要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员毕业后,享受中专毕业生待遇。

(三)奖励升级工资

自 1982 年起,各市县中、小学以教职工总数的 1/1000 最多不超过 2/1000 的比例,授予优秀教职工以升级奖励,一般升一级,有特殊贡献的可升两级。从 1984 年起,凡属四川省劳动模范、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全国优秀班主任等,均奖励晋升一级工资。

(四)津贴、补贴

中、初等学教职工的工龄津贴、粮食、副食品补贴,均与其他部门职工一样,按国家和省的统一规定执行。中、初等学校教师的特殊津贴有:

教龄津贴 从 1985 年起,先后在中、初等学校、技工学校实行教龄津贴制度。按教师直接从事学校教育工作年限,满 5 年不满 10 年的每月发给教龄津贴 3 元;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每月 5 元;满 15 年不满 20 年的,每月 7 元;满 20 年以上的,每月 10 元。

班主任津贴 1979 年颁发 1988 年修订的班主任津贴标准为:中等学校、技工学校每班月平均 6 元;小学月

平均5元。学生在20人以下的班级,酌情减少。各地根据上述规定、学校布点、校舍条件、每班学生人数多少、班主任工作量大小等情况确定具体标准。(1991年,已在原来基础上增加1倍)。

特级教师津贴 1979年,四川首批评定特级教师,每人每月津贴为:中学特级教师30元,小学特级教师20元。(从1993年7月起,中、小学特级教师津贴均增为每人每月80元)。

特殊教育津贴 从1956年起,对盲、聋哑、弱智等特殊教育学校的教

员、校长、教导主任,除发给本人标准工资外,另外再按标准工资(1985年工资改革后,即为基本工资加职务工资之和)增发15%的津贴。1990年11月,成都西藏中学的教职工列入了享受特殊教育津贴的范围。

其他补贴 四川许多地方都有对中、初等学校教职工给予书报、卫生、燃料等补贴的规定,但不少农村中、小学因筹集经费困难,没有完全兑现。改革开放以来,不少县对工作、生活条件很艰苦的偏远山区中、小学教师,实行了数额不等的补贴,收效甚佳。

第二节 福利待遇

一、清末

宣统年间,凡在小学堂和师范学堂、中学堂,教授一学堂已逾15年,因年老或罹疾病告退的,分别支給8个月和一年薪金。凡教授一学堂已逾5年的小学教员,“或父母丧或本身丧故,由学堂支給3个月薪金,以为恤赠”。凡教授一学堂已逾15年病故的小学堂教员,发年薪的80%,师范学堂、中学堂教员发一年薪金,以示优恤。在此期间,还根据教员任教时间的长短免收其子孙或胞弟胞侄1至4

人在官立公立中等以下学堂肄业的学费。

二、民国时期

中、小学教员的福利待遇的项目有所增加。1926年,始有学校教职员养老金及抚恤金的规定。凡连续服务15年以上年满60岁的教职员,其养老金按在职年数和最后月俸计发,在职年限愈长养老金愈多,月俸越低养老金的比例愈大,并发至死亡日止。四川执行甚差,直至1930年,因经费支绌,小学教师养老金制度尚未实行。

1938年,省政府准予核发养老金的仅有开江等5县的5名小学教师,养老金额全年为225~296元。1941~1942年,省政府核发养老金的中、小学教职员13人,共计金额11,310元。教职员的抚恤金,按其连续服务时间和最后年俸确定:10年以上的发给半数,15年以上的发给全额,20年以上或因公致死的,加倍发给。1938年,省府准予抚恤的计有成都、广安等地4名教师,金额为75~240元。1941~1942年,核发抚恤金的教职员56人(中等学校8人,小学48人),金额39,920元(中等学校20,700元,小学19,220元)。

1937年,四川实行现任合格小学教员的子女入本省公立小学的,一律免收学费。1940年,教育部规定,服务5年、10年、20年的合格小学教员的子女,肄业公立中等学校、国立省立专科学校或大学,分别免其学费或学、宿费。1945年,改为教职员家境清贫的方可享受此种待遇,服务满15年其子女肄业公立中等学校、服务满20年其子女肄业公立中等及以上学校的,还可免膳费。

民国时期,教员的假期种类较多。1937年,四川省规定:教员婚假2星期,父母或配偶丧亡假期1个月,女教职员生育假期两个月,并照发原薪。

在一县市区域内连续服务10年得休假1年,如未休假发给双薪1年;连续服务满15年,每年给假2星期。但享受休假1年的教员不多,以1948年为例,经教育厅核准休假的仅有绵阳等6县的13名小学教员。连续在一校(公立、私立)连续服务满9年,经部、省视导人员认为成绩优良的合格中学教员,也可休假1年,薪俸照发。能享受者寥寥无几。1945年,省教育厅核准省立成都女中、川东师范等五校符合条件的5名教员享受了这一待遇。

中、小学教职员的医药费用,一般由本人负担,也有少数地方实行部分补助或轻微疾病治疗免费,个别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筹拨经费,对教职员实行无息医药贷款,期终在本人薪金内扣还。

1943年后,部分地方举办小学教员节约储蓄和消费、生产、信用合作社等福利事业,以节支增益。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一)离休、退休、退职

四川普教系统的教职工,均参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办法,实行离休、退休、退职制度。并有一些优待措施:教龄津贴、特级教师津贴作为计发离、退休费的基数;少数地方(重庆、成都等),对教龄满30年的教师,按工资全

额发给退休金。一些县市(彭县、灌县等),为鳏寡孤独的离退休教职工在市区建修公寓,配备生活服务员,精心照顾,以安度晚年。

(二)福利费

1954年,开始在中、小学设置福利费,其标准为:省辖市每人每月8个工资分;县区每人每月6个工资分。主要用于教职工经济困难补助。同时还设置了多子女困难补助,多子女教职工确有困难的,从第3个起,每人每月按14~34个工资分酌情补助。

1963年,改按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提取福利费,小学按福利费总额的80%下放到县属区和中学按90%下放到学校掌管使用。

1984年,教职工的福利费标准调整为:市、地、州按工资总额的3%提取;县按工资总额的3.5%提取;区、乡按工资总额的4%提取。在教职工收入较低的情况下,设置一定数量的福利费,对于解决教职工的实际困难,促使其安心工作和发挥教书育人的积极性,起了相当大的作用。

(三)疾病治疗

1952年7月起,中、初等学校教职工即比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享受公费医疗待遇。1953年,每个教职工每月2元公费医疗费用,由县教育行政

部门统一掌握,重点使用,实报实销,随着医药价格不断上涨,较长时期以来,教职工医疗费不敷开支的情况比较普遍。许多地方实行分别不同年龄将门诊医疗费包干发给个人,重病住院治疗费由国家、个人分成负担办法,并且有的由个人先垫支后兑现,垫支时间、金额不等,有的长达半年一年,有的多达数百元甚至上千元。

(四)病假、事假、产假、探亲假

中、初等学校教职工各种假期的待遇,都是参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办法享受的,并根据学校工作的特点,作了补充规定:若女教师产假正值学校寒暑假期间,其寒暑假休假时间可以顺延。教职工利用寒暑假探亲,符合探亲假条件又不足探亲假天数的,可以补足。

(五)因公致残抚恤、死亡抚恤、遗属补助

中、初等学校因公致残的教职工,按照《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条例》,评定其残废等级,发给抚恤费,但须报市、地、州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教职工的死亡抚恤和遗属补助的标准和办法,均参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扶贫

四川部分农村中、小学教师的家属处在温饱线以下,为解除其后顾之忧

忧,自 80 年代中期,在国家教委、全国教育工会的倡导和 1987 年哈尔滨全国农村教师家属扶贫现场会的推动下,各地纷纷开展了农村教师家属扶贫工作。1988 年,省教委、教育工会在起步早的梁平县召开了现场会,以推广其经验。1989 年,全省农村教师家属脱贫面达到 68.5% (纯收入为

500 元),万县、德阳、攀枝花等市几近全部脱贫。据 12 个市地州统计,当年的扶贫基金达到 1,400 万元。同年国家教委、全国教育工会在万县市召开了全国第二次农村教师家属扶贫会议,充分肯定了四川农村教师家属的扶贫工作。

第三节 社会地位

一、清末

1907 年,清廷将至圣德配天地万世师表的孔子升为大礼。黎民百姓的神祖牌位之中,也有“师”之席位。地方官对小学教员“待以职绅之礼”,简易师范以上毕业或获得检定文凭的小学教员,比照附学生员给予“顶戴”,并免除徭役。但在 1910 年,也发生过广安州防军司令陈焕章在昌明两等小学堂嬉游滋事、殴伤堂长、教员之事。

二、民国时期

民国建立后,四川始有奖励优秀教师之举,初期以精神奖励居多,以后物质奖励渐增。1915 年,省飭永宁道尹,给管教有方、成绩显著已故的隆昌县初等高等小学校女教员张屈谄诵特

奖“懿范聿昭”四字扁额。省政府依据省视学查报,陆续对富顺、剑阁、古宋、金堂、名山、洪雅、南部等县一批办理校务劳绩卓著、管教认真、不辞辛劳的校长和教授热心、克尽职守的优良教员,予以传语(令)嘉奖。1941 年度,教育部核定四川中心国民学校、国民学校校长、教员次优者,由省教育厅传令嘉奖的 92 名,1942 年度再传令嘉奖 105 名。省长公署、省政府在民国时期,先后给南川、中江、绵阳、云阳、开江、梁山、渠县、温江和成都等一批热心教育、成绩懋著的校长、教员颁发了银质文杏章和一、二、三、四等奖章。省政府转飭各地执行的教育部 1940 年颁布的《教员服务奖励规则》规定,凡在同一学校连续服务 10 年、15 年、20 年以上成绩优良并经检定或审查

合格的公私立学校校长及专任教员,分别授与“勇字”、“仁字”、“智字”服务奖状,“智字”服务奖状由教育部授予,其余由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授予。

民国初年,也有少许物质奖励。1915年和1916年,省分别饬荣昌、雅安知事,对成绩佳良的4名小学校长、教员,奖给钱10~30串。以后,物质奖励规模扩大,由省统筹奖金,分等或分县发给。1940年全省列优良小学教师奖励金10万元,发放80余县。1941年,奖励教师2,500人,奖金为:甲等60元,乙等50元,丙等40元。1944年,四川省府检发优良小学教员奖励金8万元,每县多则800元,少则220元,一般五六百元。1941、1942学年度,经教育部核定,奖励四川最优的中心学校、国民学校校长、教员95人,各发奖励金100元。

民国时期,两度确定“教师节”。1931年,教育家邵爽秋、程其保等人联络各地教育界人士,共同拟定6月6日为“教师节”,以改良教师待遇,保障教师地位,增进教师修养。四川教育当局不提倡,长期保持沉默,直到1938年,战区教师来川,才在重庆举行了千余人参加的“教师节”纪念会,邵爽秋博士声泪俱下发表演讲,呼吁政府救济战区避难教师,望一盘散沙的我国80万教师,精诚团结起来,发

起教师抗敌的统一组织(当场决定发起“四川教师抗战后援会”)。1939年,“教育部为鼓励教师服务精神,融合师生感情,唤起社会尊师观念,特规定每年8月27日孔子诞辰为教师节”。藉以表扬著有劳绩的优良教师,提倡改善教师待遇,举办讲演会、教师友谊会、游艺会、成绩展览会等纪念活动。由于尊师之风气日下,教师职业无保障,待遇不断下降,教师们讥称“教师节”为“教师劫”。

民国时期,四川广大中、小学教师特别是一些开明正直或思想进步的校长、教师,遭到刁难、坑害、压制、扣留、殴辱、甚至逼迫而死的厄运。1930年,成都私立华英小学(教会学校)校长陈灿因抵制洋人宣传宗教麻醉儿童和抗议教会扼制经济的行为,遭到军警团的扣留。1933年,华阳县政府强迫各小学教职员署名共同作反共宣传一篇,“以明心迹”。1940年,四川省政府通令中、小学教职员“一律令其入党(即国民党)”“校长于聘任教员时,应特别注意其言行,并负责介绍教职员入党”,并密令对教育厅解聘的所谓“思想不纯正”,“作反动宣传、鼓动学潮”的教员,须“彻底悔悟”,“登报退出曾经参加的反动组织”,“邀请现任中等学校校长三人以上保证,嗣后不得再有反动言行”,才能申请服务。

军政人员、土豪劣绅，仗势凌辱殴打教师之事时有发生。1930年泸县小学教员余培、1935年璧山小学教员钱正芳，为索欠薪，被当地团正、乡长辱骂毒打，捆绑游街。1941年成都西蜀小学女教师罗育麟，被住楼上的警察泼了一身污水，毫无歉意，反恶言以对，怂恿数人将其毆伤，并非法逮捕。1942年“遂宁仁里场中心学校校长刘序西，因协助乡长调解军民纠纷，被师管区司令杨彬拘至司令部，吊一昼夜，几乎吊死，引起地方公愤，几酿民变”。违反兵役法，强拉教师当兵服役，南川县中学教师傅开国、小学教师杨文清即属此列。

四川刁难坑害教师最普遍的，是粮管部门有意将应领的食米拨至数十里外的他乡领取。以重庆为例，1945年，小学教员应领食米9市斗（每市斗1,200元），离城数十里的学校，为在教育局办理领米通知，田粮处取提单，仓库提米运回学校等，每月须耗时数日，花去运旅费数万元以上，而领得之食米霉滥不堪，转售于米商，每斗米500元尚不可得，各教师无不叫苦连天。其他地方多相类似，许多教师因提取食米极为不便，被迫将“米条子”（即提粮单）贱价出卖，米贩子乘机从中渔利。校长坑害教师之事，也有发生。1947年，宜宾部分中心学校校

长，于税捐处领得米贴后，未经教师同意即行变卖，实多为本人所买，返校后则称米已卖出，每石20万元，市价约25万元以上，以此盘剥待遇本已十分菲薄的教师，真叫雪上加霜。广大地位低下的教师，敢怒不敢言，只得忍气吞下这些难吃的苦果。因生活所逼或贫病交加的成都市大镇中心学校教师侯景观和綦江县大山铺小学教师陈禹九，被迫死于非命。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一）参政议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建立，中、小学教师代表光荣出席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首次参政议政。1954年我国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中、小学教师均占一定比例。1987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四川有3名中、小学教师；第七届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有中、小学教师53人。各级政协委员中，中、小学教师也占相当比重。第七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四川省小学教师1人；第六届四川省政协委员中，有中、小学教师45人。市、县人大常委和政协委员中，中、小学教师也不少。据内江市1988年统计，全市中、小学教师荣任市、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1人，委员

19人;荣任政协副主席的4人,委员275人。教师在参政议政中,充分发挥知识优势,为社会主义建设和教育事业的发展献计献策。

(二)表彰奖励优秀教师

50年代初期,即有表彰优秀教师之举,但人数极少。“文化大革命”结束特别是改革开放和建立教师节后,表彰奖励教师逐渐增多,并且注重了物质奖励。据不完全统计,自1956年全国表彰先进生产者起至1990年止,四川省受到国务院和国家教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教育工会表彰奖励的中、初等学校的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以及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青年长征突击手、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全国“三八”红旗手2,044人。80年代中期以来表彰的,大多奖励一级工资,全国教育系统的劳动模范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每人发给奖金500元。由省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和表彰奖励的中、小学特级教师724人,模范班主任、劳动模范、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2,128人,有奖励一级工资的,也有只发纪念品的。由省文教办公室、省教育厅、高教局、省教委、省总工会、共青团省委、省妇联表彰的优秀中、小学校长、中、小学和中等师范学校优秀政工干部、“五讲四美为人师表”活动先进

个人、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三八”红旗手1,389人,一般只发给奖状和少量的纪念品。普教战线表彰奖励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工作,在较长时期,缺乏规范化、制度化,表彰次数时多时少,表彰间隔时长时短。1988年省始行每两年表彰奖励一次的制度。

(三)建立教师节

1951年,教育部和全国总工会商定,5月1日为教师节,与国际劳动节合在一起,因宣传差,基本未开展活动,形同虚设。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每年9月10日为“教师节”。引起了各界人士的重视,四川省在庆祝“教师节”时,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尊师重教活动,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人看望慰问城乡教师;举行隆重的庆祝会,表彰奖励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为教师办实事,尽力帮助教师改善生活和工作条件,已逐渐形成风气,一些多年来未获解决的“老大难”问题,得到妥善解决。1986年在庆祝“教师节”活动中,省组织50余名优秀教师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代表,分为4个组,赴全省各市、地、州和部分县以及师专、师范学校巡回演讲,广泛传播其优秀事迹,演讲65场,听众近7万人,不少省、市、县主要领导同志出

席听讲,给教师很大鼓舞,收效甚佳。

(四)教师家属“农转非”

从80年代初期以来,遵照省的规定,陆续对一部分教师户口在农村的配偶及未成年的子女转为非农业人口,至1985年工资改革时止,凡是符合条件的中教4级,小教3级及以上的教师,均享受了这一待遇。

(五)组织优秀教师旅游休养

自1983年起,省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工会,于每年暑假,安排数十名获

得部省级授予荣誉称号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分赴北京、北戴河、青岛、上海、杭州、厦门、桂林、庐山、昆明等地旅游休养。许多市、县也开展了教师旅游休养活动。

此外,从1989年起,四川对教师报考中师的子女,给予降低10分录取的优待。有些地方对教师治病、乘车、理发等,给予优先照顾。

经过这些工作,尊师重教的风尚开始在全社会形成。

第五章 民办教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四川各地根据中央的指示,开始创建民办中小学和民办教师队伍。41年来,民师队伍经历了产生、发展、膨胀、控制和逐步减少的过程。1950年,全省有中、小学民师5,348人,1951年增为13,158人,1952年又减为2,019人,下降84.3%,以后陆续上升至1960年达到94,358人。1961年,因国民经济困难,减为14,462人,下降84.7%。经过20年的发展,1980年增为314,530人(不含幼儿园39,284人)。由于老民师,多系回乡初中或高小毕业生,高中、中师毕业生(主要是社来社去的)较少,大专程度的更少,因而总体水平较低,约有30%的人不

能胜任教学工作。经过80年代初期连续几年的整顿,全省辞退了数万名不合格的民师。同时,使用国家专项指标,补充公办学校教职工自然减员,每年在中师招生计划中划出一定名额专招民师,逐年将民办教师转入公办教师队伍,仅1987年由民师直接转为公办教师的即达22,252人,并且从1981年起实行了只出不进政策,建立了城镇民师退休、农村老民师离岗制度,至1990年,尚有17万余人,在全省中小学教职工总数中的比例,由1980年的40.5%降至1990年的20.8%。全省城镇民办教师大多转为公办教师。

第一节 聘用及管理

在 60 年代前,聘用民师多由办学单位决定办理,政府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很少干预,但须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自 70 年代初,国家对民师实行补助以来,教育行政部门逐步加强了管理。各县、市、区建立了考核、审查和颁发民师任用证、准聘证,由乡决定聘

用的制度,但辞退民师,须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民师的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的调整、民办转公办和表彰奖励优秀民师等工作,均由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初步走上民师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第二节 工资待遇

四川中、小学民办教师的工资待遇分三种类型:

一、公转民教师

1962 年前后精减教职工时,将 15% 的公办村小教师转为民办教师,其口粮、工资、福利不变,主要改由群众负担,不足部分由国家补助。20 余年来,一般均参照同级公办教师调整提高他们的工资和福利待遇。80 年代以来,已逐步全部转为公办教师。

二、城镇民办教师

长期以来,城镇民师的工资待遇无划一标准和调整制度。自 1972 年起,逐步趋向制度化、正规化。凡是公

办教师调整提高工资待遇,城镇民办教师,均参照同级公办教师的标准、办法办理。1980 年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城镇民办教师辞职、退休办法,做到了老有所养。城镇民师的一切费用,均由教育事业费支付。

三、农村民办教师

在 50 年代、60 年代,他们的报酬,一般以略高于所在生产队中等以上劳动力(后改为全劳力)的标准,实行评工记分或评工记分加补贴的办法,参加社队分配。从 70 年代初期起,实行了民办公助。1974 年,每人每月国家补助的金额为:小学教师 6~10 元,中学教师 8~12 元。80 年代

初期,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民办教师随之改为工资制,并与公办教师调整工资同步增加适度的国家补贴。1981年10月起,每人每年增加补助50元。1985年实行了工资改革和发放教龄津贴,每月人平增加收入17元。1987年9月按每月人平1元5角计算增资总额,给一部分教龄长、教学效果好、工作认真负责的骨干教师、优秀教师月增资5~7元。1987年10月起,每人每月增资10%。1989年每月人平增资8.8元。1990年,国家补助中、小学民师的金额每人年平498.3元,加上乡镇筹集部分,每月人平约70元,比同级公办教师低30%~50%。其经费来源财政拨款与乡自筹各一半。从1981年起,各县从国家

补助中每人每月提留2~3元,以解决民师的特殊困难。同时对年老病残生活困难的农村民师,暂时保留民师名额照发国家补助。1988年始建立离岗制度,待遇有所提高,发至死亡日止,并酌情补助丧葬费。但各地农村民师的实际收入差别较大,有的每月高达百余元,有的低至50元左右,重庆市农村民师统一执行同级公办教师的工资标准,有些地方还发给民师数额不等的医药、书报等津贴。

优秀民师,受到了各级政府的表彰奖励,由省、部级授予荣誉称号的民师,不受指标限制,全部转为公办教师。对一些德才兼备的民师,委以校长、主任职务。

第六章 在职教师培训

清末兴学堂后,许多教习和私塾教师的文化基础知识、教学方法,很不适应新的教学要求,当局采取了一些措施,组织他们补习算学、史地、理科、体育等新的文化科学知识和研究改进教学方法,收到了一定的效果。

民国时期在职教师的培训工作,重点是对私塾教师的培训,其次是对小学教师培训,很少开展中学教师的培训工作。从1913年起,一些县市根据省行政公署的规定,在每年暑假举办讲习会,召集未曾学习师范的私塾教师讲习。1935年,不少县市又按省政府的规定,对塾师进行短期训练,结合整肃工作,实行优留劣汰。对于小学在职教师采取了组织巡回辅导团、教育研究会、假期教师训练班、讲习会和由教育厅发给各校教育刊物等措

施,进行多方面的、不同程度的培训提高工作。据1939年四川省教育厅施政报告称:各市、县、区设置示范性质的中心小学,以辅导所在地区的其他小学。当年根据省府颁行的各县市小学教员暑期讲习会办法大纲、塾师训练班办法大纲,举办小学教员讲习会的有67县,举办塾师训练班的有14县。1940年成都县暑假参加讲习会的小学教师达到二分之一。与此同时,省府还遵照教育部颁发的学校附设小学教育通讯研究处办法大纲,在四川大学文学院教育系、省会实验小学设置小学教育研究处,辅导小学教员进修,并通令省会各市县小学教员参加研究。也有少数小学教员到四川大学文学院教育系旁听。对中学教师的培训工作开展很少,只在1936年,

四川派遣数十名中学教师参加了教育部在四川大学举办的中学教师训练班学习。此外还组织教师开展了专题学习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四川培训提高在职中、小学教师的工作,经历了一个由无序到有序、形式单一到形式多样、机构不健全到相互配套的培训网络、规模由小到大的过程。1950~1952年的三年恢复时期,主要组织广大在职中、小学教师利用假期学习班和通过适当参加中心工作、政治运动,重点学习时事政策,提高思想政治觉悟。从1953年起,根据教育部的部署,开始建立在职教师培训机构,实行专门的师资培训机构与有关院校相结合,采取短期培训与学历教育相结合、离职培训与在岗培训相结合、充分利用函授、广播电视、师傅带徒弟等手段,多渠道、多形式、多规格的培训中、小学教师和校长、主任。

小学方面,1953年全省近15万名小学教师中,不足初师毕业程度的3万余人,不足中师毕业程度的6.4万人。根据1953年政务院《关于整顿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各地开展了比较正规的在职小学教师的培训提高工作。当年全省除选送部分小学毕业程度的教师到初师学习外,在21所师范开办了38个小学教师轮训班,招收不

足初师程度的小学教师1,923名,经过1~2年的学习达到初师毕业程度。1954年初师停止招生改为轮训小学教师。1955年在成都二师、内江师范试办初师函授教育。1956年全省28所中师和140个县开展了函授教育工作。同时在教师集中的成都、重庆等8个省辖市及专署所在地开办了小学教师业余进修学校,参加学习的小学教师6,615人,学制4年,分别达到中、初师毕业水平。在此期间,县(市、区)教师进修学校逐步建立,1965年达到144所,教师804人,在校学员达69,800人。“文化大革命”中,在职小学教师的培训工作陷于停顿。1976年后,培训机构逐步恢复,培训工作相继开展。1984~1987年,每年一次的学历不合格小学教师的教材教法考试前,各地利用假期,对参试的36万名教师进行了备试训练,效果显著,合格率达94.1%。1987~1990年,又对42,918名小学教师进行了“专业合格证书”的试前培训。1976~1990年,经过培训的在职小学教师有90,573人达到中师毕业水平(其中四川省广播教育学校毕业的37,147人)。

幼儿教师培训工作,由各幼儿师范学校承担。

小学校长、主任的培训起步稍晚于教师的培训。1955年4月,教

育部发出在三、五年内分级分批轮训学校领导干部和教育行政干部的指示后,随即建立四川省教育行政学校,开始了小学领导干部的培训。随着市、地教育行政学校和县(市、区)教师进修学校的逐步建立,小学领导干部则由市或县负责培训。多数小学领导干部都参加了短期培训,也有部分参加学历教育。1989年,国家教委发出加强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的指示后,各地根据省教委的部署,普遍成立了干训工作领导小组,制订了规划,并将干训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同校长晋级、评职称、评先进挂勾,使干训工作得以开展。

中学方面,1953年后,各地首先对小学教师提教初中和初中教师提教高中的教师进行上岗前的短期培养提高工作。1955年在南充的四川省第二干部行政学校,开办了高中教师训练班,招收500名初中教师,学习结业后分作高中教师。同年,在成都开办初中教师训练班,使担任初中一年级教学的教师,经过短期训练,具有担任二、三年级教学工作的能力。1956年,成都、重庆市分别开办初中教师业余进修学校,学习3年,使未达师专毕业水平的初中教师达到师专毕业水平。同年,全省选定4,500名具有中师毕业程度的小学教师和1,500名具

有专科程度的初中教师,到条件较好的初中和高中,跟随指导教师学习教材、教法,经过半年学习,分别担任初中、高中教师。西南师范学院、四川师范学院也在这一年开办了高师函授教育,招收1,200名初中教师参加学习。四川省教育行政学校(1964年改为教育干部进修学院)也开始了中学教师的培训工作。在此期间,各市、地建立的教师进修院校,开展了对本地区中学教师(主要是初中教师)的培训工作。1961年,根据省教育厅的部署,对停办的部分中学、师范空出的万余名教师进行了集中培训,为复课作了准备。“文化大革命”中断了中学教师的培训工作。粉碎“四人帮”后,在1977年全国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座谈会促进下,四川的中学教师培训机构逐步恢复。省地(市州)教育学院,陆续开办了本、专科的脱产学历教育和专科函授教育。省内各师范学院、西南民族学院和成都体育学院相继恢复和发展了本科及专科函授教育。对参加教材教法、专业合格证书考试的中学教师,也按小学教师的办法由教育学院进行了培训。

中学校长、主任及教育行政干部的培训工作,也是从50年代四川省教育行政学校开始的。初期培训初中校长、教导主任,继而培训高完中、中师、

教师进修校校长和县文教(教育)局长。初级中学的校长、主任,主要由当地教育学院负责培训。1989年国家教委发出加强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的指示后,四川进一步明确了分级培训的任务:省负责省重点中学、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示范性职业中学的正、副校长;市、地、州负责一般高完中、职业高中、单设初中、职业初中的正、副校长;成都、重庆两市所有的中等学校正、副校长,均自行负责培训。

中央教育行政学院,在1990年前的几十年中,为四川省培训了几十名教育厅副厅长、市、地教育局正、副局长和重点高完中校长。

经过各种形式的培训,广大中小学教师和学校领导干部、教育行政干部不同程度地提高了政治思想和业务水平,相当部分教师获得了合格学历,不少人成了教育教学骨干。据不完全统计,至1990年培训情况如下表:

四川省历年教师培训情况表

表 10-4

培训单位	学 历 教 育				短期培 训人数	培训时间	备 注
	本科毕业 生人数	专科毕业 生人数	中师毕业 生人数	初师毕业 生人数			
小学教师轮 训班				6432		1953~ 1956年	轮训班一般设在中师
四川省第二 千部行政学 校					500	1955~ 1956年	由初中教师培训一年作 高中教师
小学教师业 余进修学校			6615			1956年	在教师集中的成、渝等八 城市举办
师傅带徒弟					6000	1956年	其中由小学教师培训作 初中教师的4500人,由 初中教师培训作高中教 师的1500人
县教师进修 学校					69800	1965年	系当年进修校学员数
各教育学院	2186	47812			35782	1977~ 1990年	
各高师函授	8000	6000				1977~ 1990年	

培训单位	学 历 教 育				短期培 训人数	培训时间	备 注
	本科毕业 生人数	专科毕业 生人数	中师毕业 生人数	初师毕业 生人数			
县教师进修 学校			53426			1977~ 1990年	其中脱产培训 13513 人
四川省广播 教育学校			37147			1983~ 1990年	
县教师进修 学校					369746	1984~ 1987年	为小学教师教材教法考 试作准备
各教育学院					205044	1984~ 1987年	为教材教法考试作准备, 其中初中教师 181212 人,高中教师 23932 人
县教师进修 学校					42918	1987~ 1990年	为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 书考试作准备
各教育学院					11804	1987~ 1990年	为中学教师专业合格证 书考试作准备,其中初中 教师 10465 人,高中教师 1339 人
合计	10186	53812	97188	6432	741594		

第一节 培训机构

一、教育学院

教育学院大多在“文化大革命”后建立的,负责培训中学、师范、教师进修学校的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至1990年,全省已有省属四川教育学院、川北教育学院两所,市、地、州属教育学院15所。四川教育学院和重庆教育学院主要负责高中一级教师的培训工作,其余教育学院主要负责初中

一级教师的培训工作。同时还分别承担了中学、教育行政部门行政干部的培训任务。四川教育学院、重庆教育学院享受师范学院待遇,其余教育学院享受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待遇。

二、高等师范函授部(处)

西南师范大学、四川师范大学、四川师范学院、重庆师范学院、西南民族学院、成都体育学院均设置了函授部,采取分片负责的办法,面向中学教师,

开展本科函授教育。教育学院面向初中教师,开展专科函授教育。高师函授教育,由学院和市、地、州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举办,学院负责教学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计划、招生和组织管理工作。

三、县(市、区)教师进修学校

负责培训小学教师和领导干部。1990年,全省有191个县(市、区)设置了教师进修学校,有9个县的小学教师培训机构附设在师范学校或县教育局。教师进修学校享受中师待遇。许多县辖区设置了师资培训站,乡设置了师资培训组,在县教师进修学校的指导下,负责组织、检查和辅导教师函授学习,利用假期轮训小学教师,组织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活动。

四、四川省广播教育学校

1983年成立,属于中等师范学校

性质。由省教育厅和广播电视厅共同领导管理。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计划、组织管理、招生、教学、辅导、考试、学籍、经费等工作,省人民广播电台负责录音、播送、宣传等工作。县、区、乡普遍建立了辅导网络,149所县教师进修学校配备了797名专职辅导教师,区、乡配备了兼职辅导员。广大教师踊跃参加学习,从1983~1990年,有3.7万名小学教师获得了中师毕业文凭。

此外,四川部分高等院校、师范学校、中共党校等有关单位,也不定期地分别培训了部分在职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各级教学研究室和学校的各科教研组,虽不是培训教师的机构,但通过课题、教材、教法的研究,对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第二节 培训方法

一、离职培训

教育学院和教师进修学校,一般采取三种培训方法:一是举办期限不等的教师短期训练班,进行基础知识培训,并重点地解决受训教师教学工作中的难点;二是举办层次较高的教师进修班,重点培养提高基础较好的骨干教师;三是按师范院校本科、专

科、中师的学制和教学计划进行学历教育,修业期满考试合格的,发给毕业文凭,并按达到的学历享受工资待遇,或者进行必要的工作调整。

二、函授教育

由各函授教育机构,根据担负的任务和职责,分别开办本科、专科、中师函授教育,均经考试招收学员。各

院校实行函授与面授相结合的方法开展教学工作,学习期满后,考试合格的发给毕业文凭,并享受同等院校毕业生的待遇。

三、师傅带徒弟

在未建立师资培训网络前,许多学校主要依靠这种办法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并明确了“师傅”和“徒弟”的关系,提出了带与学的具体要求,订立了检查考核制度,大多收效较好。80年代中、小学建立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制度后,明确规定: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应承担培养教师的任务,具有中级职称的教师,应指导具有初级职称

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为帮助提高职称较低教师的业务水平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

四、专题讲座

针对教师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带普遍性的问题,举办不定期的讲座,聘请学识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或其他专家、学者专题讲授。成都市曾选派优秀教师,利用暑假到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讲学,深受当地教师欢迎。也有一些市、县邀请一些省内外教学水平较高的专家学者举办专题讲座,或者选派优秀教师到偏远山区讲学,都收到较好的效果。

第十一篇

德育 体育卫生

第一章 德 育

思想品德教育是学塾、书院、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各个历史时期的社会制度和教育宗旨、培养目标各异,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的内容不同,教育的形式、方法和途径也不尽相同。但都注重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教育,且有不少相同之点。

1911年辛亥革命以前的教育,是为培养封建王朝的统治者和顺民服务的。在四川,无论私塾、义学、书院和清末兴办的新式学堂,都是以“忠君”、“尊孔”为宗旨,教授“四书五经”,宣扬“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五常”(仁、义、礼、智、信)、“忠孝节义”,进行日常行为规范教育,以封建的伦理道德准则规范约束学生的言行,不许学生上书言事,纠党立盟结社,并以功名利禄诱导学生刻苦攻读,使学生成为朝廷循规蹈矩的“顺臣”、

“良民”。清末,旧民主主义革命思想逐步兴起,四川的许多青年学生,在革命党人、同盟会员的启发鼓动下,毅然参加了推翻清王朝的封建专制制度,建立民国的活动,邹容、喻培伦、彭家珍,就是革命志士仁人的杰出代表。

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确定了以培养公民道德为主要宗旨的新的教育方针,废除了“忠君”、“尊孔”的教育内容,订颁了课程标准,规定了德育的新内容。由于袁世凯很快复辟称帝,四川军阀混战长达17年之久,这一方针,在四川绝大多数地区的中、初等学校中并未执行。1935年,在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国民政府控制下,四川的中、初等学校开设了党义课、公民训练课,实行了军训和童子军训练,推行“新生活运动”,在师生中建立国民党和三民主义青年团组织,主要以三民主义教